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根據特許經營權擁有專屬權利向運營地區的用戶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初始年期為30年至2043年8月31日止。太倉市為江蘇省的主要工業縣級市，鄰近蘇州市、昆山市、常熟市及上海，運營地區⁴佔太倉市總面積超過70%。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於太倉市供管道天然氣輸送的首個城市門站已投入商業運作。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別佔我們各相關期內的總收入87.6%、83.9%、82.9%及87.8%。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主要按零售基礎銷售予客戶（即向我們購買天然氣供其自用），而該等零售客戶包括工業、商業和居民用戶，就收入及銷量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非居民用戶（包括工業和商業用戶）。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非居民用戶（包括工業和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天然氣總銷售90.9%、92.9%、90.9%及81.6%，而該等用戶的天然氣銷量合共分別佔各相關期內的總已銷售燃氣88.2%、90.3%、87.4%及77.2%。我們向非居民用戶銷售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及天然氣量穩定增加，由2011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2%及13.5%，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增長率分別為14.8%及8.7%。除零售客戶外，我們亦按批發基礎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即向我們購買天然氣供他們日後銷售）。

除管道天然氣銷售外，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管道網絡向我們的客戶（與中石油有直接天然氣購買安排）提供輸送服務，而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輸氣費佔總收入少於2%。就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而言，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總收入11.7%、15.6%、16.7%及11.7%。詳情請見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分部」一段。

⁴ 運營地區包括204國道、雙浮公路、338省道及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目前的行政界線所圍成的地區，惟不包括太倉市由沙溪及璜澗地區供楊林塘至瀏河門站輸送燃氣，由昆侖蘇創燃氣（本公司擁有其49%股權）營運的管道分段及由中石油擁有並營運的高壓管道分段。

業 務

於往績期間，中石油為我們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根據主供應協議，中石油承諾自2011年起按十二年期向我們供應相關年度已訂明採購量的天然氣。除此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外，中石油昆侖（中石油的附屬公司）與我們在2006年於太倉市成立51%-49%合營企業昆侖蘇創燃氣，以拓展我們與中石油有關於太倉市及鄰近地區天然氣行業方面的戰略性合作範圍。有關我們與中石油及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歷史」一節及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供應－我們與中石油的關係」各段。

作為一種經濟、高效及清潔的能源，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積極提倡使用天然氣。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鼓勵私人投資於市政和能源行業。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相信中國的有利監管環境將有助發展天然氣行業及刺激不同行業使用天然氣的國內需求。憑藉我們豐富的營運經驗，董事有信心我們能於機會出現時，抓緊增長潛力。

在往績期間，我們實現了收入和盈利的穩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474.2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663.7百萬元（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3%），並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81.7百萬元增長19.5%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5.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從2011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9%），並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5.6百萬元增長12.0%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6.6%、28.9%、30.1%和24.3%，其波動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及銷售價格以及進行的建設項目類型所致。同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是12.5%、13.6%、16.1%和14.7%。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受若干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開支所影響，該等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為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作出，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並已於2013年12月全數清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大不合規事宜－違規票據融資」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同時使我們能夠把握管道天然氣市場的未來機遇：

我們是於太倉市以特許經營權營運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

我們為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根據特許經營權向運營地區的用戶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倉市內共有兩家管道天然氣運營商，即本集團及昆侖蘇創燃氣（我們擁有其49%股權，其運營沙溪及璜涇地區的

業 務

管道分段)。有關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各段。我們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556.0公里（包括456.6公里已完成管道及99.4公里在建管道，覆蓋太倉市內各主要區域），於2014年9月30日，按長度計已覆蓋太倉市天然氣管道網絡90%以上。

自2005年太倉門站（即我們於太倉市的首個城市門站）投入商業運作起，我們便一直在太倉市銷售及配送管道天然氣。於2013年8月，太倉市住建局向我們授予特許經營權，據此我們獲授專屬權利在我們的運營地區內銷售及配送管道天然氣，初步由2013年9月1日起至2043年8月31日止，為期30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特許經營權」一段。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領導市場地位、於運營地區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及管道接入業務的往績，不但為我們帶來持續的收入流，更有助我們有效地發展及拓展我們於運營地區內的業務及設施，我們於運營地區內面對有限的直接市場競爭。

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天然氣行業受益於利好的政府政策和與日俱增的需求而迅速增長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政府的監管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以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替代能源，特別是用來取代煤炭和其他化石燃料。在涉及2011年至2015年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內，中國政府強調天然氣是未來的主要能源。於2012年10月，國家發改委發佈新的《天然氣利用政策》，政策將城市燃氣列為天然氣利用優先類，支持汽車、船舶天然氣加注設施和設備的建設，對優先類用氣項目，允許地方政府在規劃、用地、融資、收費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為刺激此行業加速增長，中國政府亦鼓勵私人投資於市政和能源行業，並透過建設長輸管道以落實西氣東輸工程。有關中國政府近年關於天然氣行業的鼓勵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該等監管支持加快了基礎設施的建設，並增加整體供氣及天然氣管道的覆蓋範圍，從而令整個行業受益。

此外，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正急劇上升。中國已成為世界第四大天然氣消費國，城市天然氣消費者人口由2012年的210百萬增加至2013年的240百萬，城市燃氣氣化率達32%。根據中石油經濟技術研究所發佈的《2013年國內外油氣行業發展報告》，2013年全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1,69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3.9%，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由2012年的5.4%上升至2013年的5.9%。有關增長部份受上述中國政府出台促

業 務

進城市住戶、工業及公共事業間對天然氣使用及獲取，從而打擊中國國內污染的措施所帶動。另外，中國的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工業化及城市化發展亦刺激了對天然氣的需求，從而可有效地拓闊以天然氣作為一種替代能源的消費者基礎。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方面的經驗，及在天然氣行業內既有的市場地位和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把握業內的增長潛力。

我們與我們的天然氣主要供應商中石油建立了良好的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中石油已建立超過八年的業務合作關係，並與中石油訂立由2011年起長達十二年的主供應協議，以確保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除與中石油建立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外，我們早於2006年已與中石油成立包括昆侖蘇創燃氣在內的合營公司，以擴大我們與中石油在太倉及鄰近地區的戰略合作範圍。由於現時只有兩個上游供應商（中石油為其中一個）擁有覆蓋太倉及鄰近地區的長輸管道，我們認為我們與中石油所建立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可靠、穩定及充足的天然氣供應，對我們營運及發展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以及未來的擴展計劃至關重要。我們與中石油的持續合作關係亦加強了我們在中國管理天然氣供應及配送業務的經驗，為我們日後擴充業務至太倉市以外市場奠定穩固基礎。有關我們與中石油及昆侖蘇創燃氣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供應－我們與中石油的關係」及「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兩段。

我們位處擁有大量工業及商業用戶基礎的位置，因而能夠以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向其出售管道天然氣

我們主要在太倉市經營業務。太倉市為江蘇省主要的工業縣級市之一，鄰近華東如蘇州、昆山、常熟及上海等富裕城市。根據太倉統計局，於2013年12月31日，太倉市的常住人口為70.70萬戶，其中47.44萬戶為城市人口，而太倉市的工業生產總值及工業投資額則分別達人民幣2,564億元及人民幣259億元。有關太倉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太倉市及我們的運營地區」一段。

區內活躍的經濟與工業發展使天然氣用戶基礎穩定增加，尤其工業及商業用戶，於往績期間對我們的總收入帶來重大貢獻。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接入我們的管道網絡的用戶總數由2011年12月31日的88,116戶

業 務

增加至2014年9月30日的145,242戶，而同期接入我們的管道網絡的工業及商業用戶總數合共由約280戶增加至約405戶。向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的收入合共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入分別79.5%、76.4%、74.2%及70.7%。相對於居民用戶，工業及商業用戶的每戶用氣量一般較高，而我們銷售予工業及商業用戶的天然氣的每單位售價及毛利率較銷售予居民用戶的天然氣的每單位售價及毛利率為高。有關我們的天然氣購買價變動及向我們的客戶出售天然氣的售價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定價」一段。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運營位置以及太倉市具有重大工業總產值及高工業發展潛力的經濟架構，使我們能夠自工業及商業用戶締造最大比重的管道天然氣收入，與居民用戶比較，工業及商業用戶不但一般燃氣用量較高，同時支付的售價亦較高。

我們就所出售的管道天然氣收取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具有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超過80%。我們一般於出售管道天然氣予零售及批發客戶時收取預付款項，費用一般按估計客戶用氣量計算。倘任何客戶超過10日未支付款項，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將終止向相關客戶供應天然氣。因此，我們的應收款項一般並無重大逾期。於往績期間，有關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日、4日、7日及9日。

我們的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主營業務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一般就銷售預先收取付款，故我們甚少面對來自有關該業務營運的客戶信用風險。

我們擁有高技藝水平的員工為經驗豐富和專業的管理團隊提供支持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是由一支在天然氣行業極具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隊伍組成。大部份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在能源行業擁有2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主席兼執行董事蘇先生及執行董事朱女士分別於管理燃氣公司方面擁有30及20年經驗。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杜紹周先生於石油燃氣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曾於中石油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吳智傑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6年經

業 務

驗，曾於一間目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在天然氣行業制勝的深厚知識和抓住市場機遇、制定完善業務戰略、風險評估和管理、實施管理和生產計劃的能力以及提升我們整體利潤以使我們的股東價值最大化的能力。

我們於天然氣行業的天然氣專家及專業技術人員亦擁有專業及學術資質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亦為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提供天然氣行業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跟上最新科技發展步伐。

我們的戰略

我們有意拓展我們的業務以成為太倉市的主要天然氣運營商，並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太倉市以外的區域。我們為實現有關目標的戰略包括：

拓展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誠如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特別披露，中國政府已制定多項政策鼓勵在中國應用天然氣汽車。舉例說，交通運輸部所發出的《建設低碳交通運輸體系指導意見》和《公路水路交通運輸節能減排「十二五」規劃》內指出，政府政策將推廣應用天然氣車輛，以新購入的天然氣汽車取替舊式汽車，在有條件的地區鼓勵道路運輸企業使用天然氣、混合動力燃料類型的營運車輛。有關傳統汽車減排的環保意識有所提高及天然氣汽車較汽油及柴油汽車存在價格優勢，均為令致中國天然氣汽車數目增加的推動因素。因此，我們相信，儘管目前於中國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處於發展階段，但有關業務仍存在若干的市場機遇。根據中能網訊報告，自2013年5月起至2014年5月止期間，中國天然氣汽車保有量總額由150萬輛增加至310萬輛，增幅為106.7%。有關全國性的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市場（包括我們擬拓展業務的目標城市（即蘇州及太倉）的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的概覽，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4. 天然氣在交通領域的應用」一節。

憑藉中國天然氣汽車數目的增長，並全面把握我們與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管道燃氣供應商的既有關係，我們有意透過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建議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及建議在太倉及蘇州興建額外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拓展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惟須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並視乎市場環境及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評估而定。

業 務

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為落實我們的計劃，我們擬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其中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運的一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一座在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該等加氣站及加氣合建站均位於太倉市。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已向我們授出不可撤回的權利，根據優先收購建議契據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有關我們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關係、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理據及優先收購建議契據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一節。

待修正不合規事宜（定義見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一節）後，我們可按成立費用或由國際知名會計師行或估值師行釐定的公平市值兩者的較低者，並按本公司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惟須視乎政府有關當局、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按**【編纂】**規定）。於該項收購完成後，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將終止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於**【編纂】**後，倘優先收購建議契據項下擬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建議收購壓縮天然氣業務得以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編纂】**第14A.33**【編纂】**項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將於進行該等交易時遵守**【編纂】**第14及14A章內所有適用規定。

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

有關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方面，我們有意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在太倉市及蘇州建設9座額外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惟需待達致相關監管規定，並視乎市場條件及我們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擴展計劃的不同實施階段中持續的業務評估而定。我們於蘇州當地已成立一家附屬公司。鑒於壓縮天然氣常見應用於計程車及轎車，而液化天然氣則較常見應用於長途汽車（如重型卡車等），為盡量吸引最多私有及工商業用汽車於各座加氣站購買天然氣，我們有意為各座新建加氣站配備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充裝能力。因政府頒佈對汽車使用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方面有利的政策，我們亦有意盡量把握最多的業務機遇。有關落實本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日後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拓展計劃」一段。

業 務

各座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的初步資本開支

就建設每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而言，估計資本開支（包括建設及安裝成本和收購標準燃氣加氣站及儲氣設施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不包括任何土地收購成本）。我們將租賃或收購將於其上建設相關加氣站的地塊，視乎當中所涉及的成本而定。倘我們決定收購地塊以建設新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我們將（或將促使業主）委聘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物業估值，並要求業主在我們進行交易前出示良好的物業業權。我們計劃以[編纂]的[編纂]（見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載）為上述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而有關拓展的進一步資金（如有需要），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如適用）。擴充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2015年的預期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將由[編纂][編纂]及從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如適用）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不會受到上述的擴充策略所影響。

我們認為，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為商品，其購買及銷售價格大部份分別由當地政府機關及市場因素釐定，大部份的價格波幅幅度應該可轉嫁予終端用戶。預期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達致經濟規模效益及經過下文「有關日後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拓展計劃」一段所闡釋新用戶初步推廣期後預期對定價政策所作的向上調整（就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而言）後，該業務在利潤率方面將具有龐大潛力。原因是除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成本外，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其他的開支主要為銷售及分銷／行政開支，如折舊、員工成本、公共事業及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為固定成本且獨立於售出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量，該等成本對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此外，除公共交通公司及駕駛學校外，大部份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均以現金或預付卡結付，故此我們在該分部的銷售中可享有相對較強的流動資金狀況。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擴充至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將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可能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及我們於2013年收購一項我們認為可於未來用作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物業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於太倉市及蘇州建設任何新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我們亦無就該目的與任何潛在業務夥伴或業主積極進行討論。我們在相關地區開展業務前將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及許可證。倘我們決定不會根據優先收購建議契據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三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我們將會動用初步獲分配至建設額外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用途的[編纂]。

業 務

拓展及提升我們於太倉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為全面利用我們於太倉市的競爭優勢，並把握預期太倉市人口持續增長及不斷發展而將產生的業務機遇，我們將繼續加大我們於現有市場的管道天然氣滲透率並提升我們的運營設施。我們亦有意透過將管道網絡拓展至新發展或城市化的住宅區，從而擴展我們的太倉市用戶基礎，並吸納可能從使用其他能源轉用管道天然氣的新工商業用戶。

根據蘇州太倉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資料及我們的估計，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運營地區中約有1,000家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工商業實體並未接入至我們現有的天然氣管道網絡。為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該等潛在用戶，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在若干地區建設及連接我們的高／中壓管道網絡至約38,000個居民單位及約10至20個工商業機構，在我們的運營地區內預期獲地方政府根據城市規劃及市場情況進行發展的地區將獲優先處理。我們亦將繼續向居民用戶及目前並非在位於我們現有管道網絡上運營或使用天然氣的主要工商業用戶（包括冶金、化工及鋼鐵企業）推廣使用天然氣作為清潔及有效的能源，因為它們的運營一般需要大量能源，藉此增加我們於現有市場的管道天然氣整體銷售量和收入。

估計落實此計劃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我們計劃以[編纂]的[編纂]（見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載）為上述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而有關拓展的進一步資金（如有需要），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如適用）。

收購其他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把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其他城市

除我們的自然增長外，我們尋求將我們的天然氣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太倉市以外的城市或地區。我們相信中國快速增長的天然氣配送行業有着巨大的收購及整合機遇。我們擬通過收購太倉市以外的地方燃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繼續保持增長，而我們目前有意將我們一般的收購工作集中於工業地區內具有良好增長潛力的小型地方管道天然氣運營商。在我們作出任何收購前，我們將會對潛在目標進行初步審閱及可行性研究，且我們已成立由蘇先生、朱女士、杜紹周先生、周慶祖先生及吳智傑先生組成的業務發展委員會，並由蘇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以考慮、評估及決定應否進行該項建議收購。在評估收購的機遇時，我們將仔細考慮有關目標公司及其營業地點的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下列各項：其資產及業務的質量；收購的成本及效益及我們的內部財務要求；考慮到我們企業的戰略和長遠計劃；我們現有業務與潛在目標之間就基礎設施、技術、技能、管理經驗及業務能力方面的協同效應；目標公司是否有穩定的

業 務

管道天然氣供應；其是否有穩定的客戶基礎；其地理位置是否鄰近我們現有的業務區域；增強我們現有和未來業務的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可能性；及其位處城市的面積和人口。

倘收購目標符合我們初步評估的條件，我們將會委聘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該項收購的任何潛在法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並確保該項收購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誠如本[編纂]「法規概覽－與外商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一節所披露者，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燃氣管網的建設和經營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產業，必須透過設立合資企業進行，且中方合作者須為控股股東。於落實我們的收購策略時，我們將優先收購該等於城市人口50萬以下的城市經營管道網絡的地方燃氣運營商。倘我們認為收購該等於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的地方燃氣運營商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編纂]的規定。

倘落實任何收購事項或合資經營，我們有意通過分享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實施我們的營運模式以及重組該等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幫助其融入我們的業務的方式提升已收購或合營公司的表現。我們相信這個策略將有助我們維持未來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別收購或合資計劃或目標，且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公司簽署任何具體協議或進行任何積極磋商，但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甄別對我們的現有能力和業務有增益作用以及能讓我們有持續增長的收購目標。在有符合以上甄選評審準則的合適收購目標的情況下，我們將會盡最大努力在2015及2016年每年收購一至兩家地方天然氣配送商或其控股權益。我們亦相信，憑藉我們在中國天然氣配送行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與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商建立的良好關係，我們拓展業務將會帶來協同效應，使我們在新市場亦可取得成功。

我們計劃以[編纂]的[編纂]（見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載）為上述拓展計劃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而有關拓展的進一步資金（如有需要），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如適用）。

改善及提升目前的運營效率和安全性

我們亦計劃於我們的總部建立中央監控調度中心，該中心將配備中央監控及數據採集(SCADA)系統，以便持續監控並收集各門站及主要輸送管道的運行數據。我們亦

業 務

計劃在燃氣調壓計量站設立綜合站控系統。於2014年，我們在太倉門站及瀏河門站已建立了類似的綜合站控系統。我們預期該等舉措將有助我們有效準確地掌握客戶的用氣數據以進行記錄分析，並及時為我們的輸送管道運行提供技術支持。

我們將繼續為天然氣設施及系統的安全性投入資源，如購置搶修車輛及採購維修設備、進口管位洩漏探測儀和檢測檢漏設備，使現場搶修時能第一時間找到漏點，預防潛在的安全隱患及避免發生事故。我們將繼續維護我們的管道及其他設施，使之處於安全的運行狀態。

另外，我們將不斷完善我們的管理體系，使其符合我們經營目標的標準。我們將繼續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崗位員工的操作規程，辨識及盡量減少任何隱患和監控危險源。為落實上述各項措施，我們有意進一步投入資源，為業務發展聘請和吸納新進人才，又繼續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精簡各崗位的分工，旨在為我們的安全運營提供人力保障，並提升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擬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提升我們現有的業務。

有關日後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拓展計劃

誠如本節「我們的戰略－拓展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一段所詳細披露，我們有意於【編纂】後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並興建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下文載列我們就有意於【編纂】後繼續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拓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建設各座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條件

於落實我們的計劃時，我們將首先為新加氣站物色潛在地域，其後將對該地域的業務潛力進行可行性研究及作出周詳的評估，並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

- 其是否符合我們有關拓展天然氣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拓闊目標城市的客戶基礎的策略；
- 我們目標市場的競爭格局，包括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汽車的預測增長數量，及目標城市及週邊地區的發展速度；
- 當時有關於目標城市供應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適用定價機制；

業 務

- 目標城市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潛在客戶的消費模式；
- 是否有建設各座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的土地資源及合適地點；
- 各座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的估計資本開支、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 各座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的地域覆蓋範圍及該等加氣站與我們其他現有加氣站的距離；
- 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對我們現有加氣站造成的影響；
- 目標城市是否有就使用或供應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政府鼓勵措施；
- 潛在用戶及主要天然氣基礎建設能否到達新加氣站的潛在地域；
- 各座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鄰近地區內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的交通流量；及
- 於地區內經營新加氣站的任何准入門檻，如許可證規定等。

於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周詳的評估後，倘新址已符合我們的條件，有關評估結果連同執行計劃將予編製並呈交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發展委員會批准。我們亦將指派或聘請合適員工管理加氣站的運營。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應當符合相關規劃規定，並應取得主管部門核發的瓶裝燃氣供應許可證及氣瓶充裝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取得瓶裝燃氣供應許可證，我們須符合(i)《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訂明的條件；及(ii)蘇州市住建局對瓶裝燃氣供應許可證申請的有關規定。為符合相關的條件及規定，本公司須具備以下資格：(i)有穩定的、符合國家標準的燃氣氣源；(ii)註冊資本金與經營規模相適應且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iii)有與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管理及技術人員；(iv)有固定的、符合消防等安全條件的經營場所，並具有規定的搶險搶修設備；以及(v)有規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經營方案等。此外，我們須取得氣瓶充裝許可證。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取得氣瓶充裝許可證，我們須符合《氣瓶充裝許可規則》的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取得規劃、消防等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文件、具有與充裝種類相適應的充裝設施、場地及安全設備，以及天然氣加氣所需的品質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

為符合有關就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取得必要許可證的相關規定及法規，我們已指派我們的副總經理周繼輝先生，負責與此有關的遵規事宜。周先生於城市燃氣工程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過往就有關天然氣加氣站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的知識及經驗均有助本公司申請相關許可證，更有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及法規。有關周先生的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亦將聘請中國法律顧問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申請相關許可證的程序、事項及遵規事宜以及有關天然氣加氣站的法律及遵規事宜提供專業服務及意見。我們的副總經理周先生將負責不時就有關申請相關許可證的事宜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溝通，密切監察該等事宜的進度及遵規情況，並就此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新加氣站的數量及地點和規劃拓展的時機

根據我們的拓展計劃，我們有意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並於2015年至2017年內興建9座額外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

我們將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的三座加氣站中，其中兩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投運，並分別位處太倉市毛太路西側的出租車服務中心，及太倉市鄰近太平西路及寧波南路的長途汽車終點站。第三座加氣站為一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位處鄰近蘇州北路及洞庭路西側，該合建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在建階段。有關我們於收購該等加氣站前須達致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蘇州蘇菱汽車服務」一節。

視乎市場條件及我們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擴展計劃的不同實施階段中持續的業務評估，我們擬於2015年起逐步興建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我們擬於2016年完成太倉兩座加氣站及蘇州市兩座加氣站的建設工程，並於

業 務

2017年完成太倉兩座加氣站及蘇州市三座加氣站的建設工程。根據我們現時的計劃，我們主要擬於具有高交通流量、潛在用戶易於到達及緊鄰主要天然氣基礎設施的高速公路或主要道路旁尋求地點建設新加氣站，以最大化各有關加氣站的收益及減少運輸成本。我們亦將密切監測我們計劃的實施進度及適時對計劃作出的微調。此計劃的實施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多個因素影響，例如市場環境、客戶喜好及政府政策的改變、無法獲得合適的建設地點或位置、難以獲得必要的許可和審批、複雜的技術及施工延誤等。倘市場環境顯著改變，或我們作出業務評估後，我們認為於我們的目標地點或於特定時間建設加氣站並不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或技術上不可行，我們將主動尋求替代地點或完善我們的規劃拓展時間表（視乎情況而定）（如適用），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再次於特定地點開始任何新加氣站的建設前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評估。與我們的拓展計劃有關的風險詳情，亦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未來增長戰略未必成功。」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就計劃拓展進行的內部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所使用的假設可能並非最新或準確。」各節。

為管理我們於同一城市內的加氣站間的潛在競爭，我們擬於我們於太倉市及蘇州市各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之間分別保持至少10公里（大部分情況下為15公里以上）及12公里（大部分情況下為20公里以上）的距離。我們亦擬與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各加氣站間及各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之間保持至少10公里的距離。有關距離視乎目標城市的地理環境及交通情況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現行市場環境，我們目前的拓展計劃將獲我們目標城市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預期需求增加所支持。有關預期將領導該城市增長的推動因素及政府激勵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此外，為捕捉政府推廣使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作為車用燃料所產生的機遇，我們亦將增加我們於市場推廣的投入，以鼓勵車主由使用柴油或汽油轉變至使用擁有價格比較優勢的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例如，根據中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天然氣公車與柴油公車相比估計將節省約22%的燃料成本，而天然氣重型卡車與柴油重型卡車相比估計將節省約15%的燃料成本。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天然氣加氣站的定價策略

誠如本[編纂]「法規概覽－與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關於天然氣的定價機制」一節所載，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太倉及蘇州的車用壓縮天

業 務

然氣售價受政府監管，車用液化天然氣的售價乃按市場因素釐定，即根據市場上車用液化天然氣的供求情況以及加氣站運營商的市場營銷策略而定。目前，概無任何有關車用液化天然氣售價須受政府監管的規定。

有關目前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定價策略方面，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有關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於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及建設各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後，我們有意就加氣站所出售的壓縮天然氣採用政府調節售價。就我們加氣站所出售的液化天然氣而言，經考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實際市場情況及未來發展情況，我們有意採用動態定價策略。

預期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就將自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的壓縮天然氣業務而言，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於2012年10月起開始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並於2012年錄得盈利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錄得盈利。就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而言，根據其管理層，其自2013年9月開展有關業務起一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蘇州蘇菱汽車服務設立較低液化天然氣售價以吸引客戶的策略。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管理層預期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液化天然氣的售價將於2015年下半年調整至市場水平（即與鄰近城市其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出售的液化天然氣售價屬可資比較者），而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預期於其後獲得盈利。根據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的管理層估計，首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首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在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的投資回本期⁵將分別約為4年、8年及7至8年（包括建設期）⁶。就將建設的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而言，我們預期平均收支平衡期（即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每月收入最少與其每月開支達致平衡後的期間）將為約24個月，而投資回本期⁵將為約7至8年（計及建設期）⁶。

⁵ 投資回本期指來自特定天然氣加氣站的累計現金流量足以彌補期內開設及運營該天然氣加氣站的成本（包括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持續的現金及非現金營運開支）所需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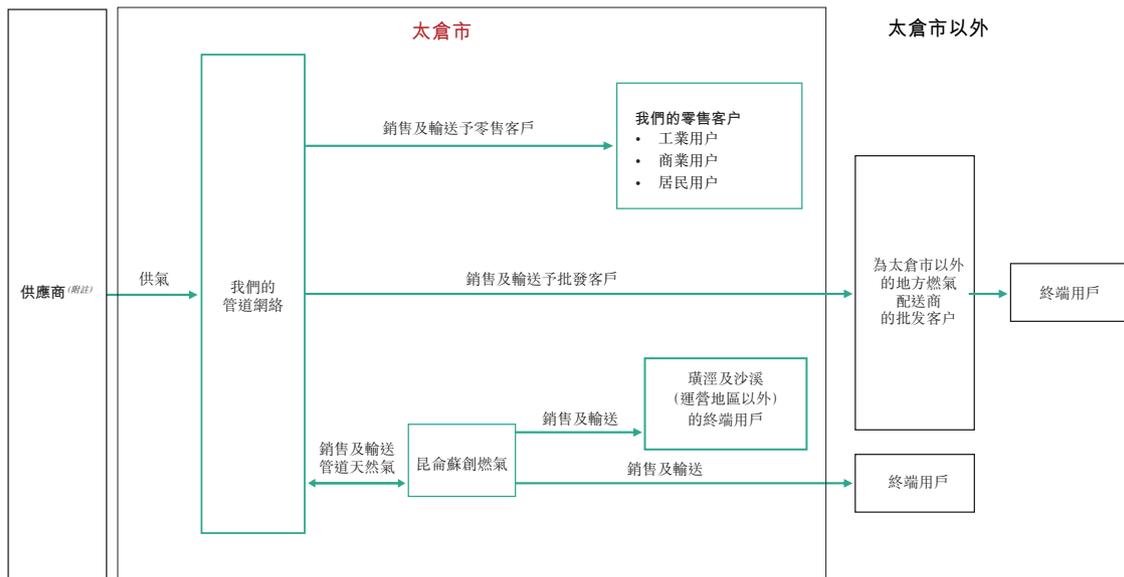
⁶ 釐定預期投資回本期時，我們假設(i)建設及安裝成本和收購燃氣加氣站及儲氣設施的成本並無任何重大增幅；(ii)就經營加氣站租賃或收購地塊的成本並無任何重大增幅；(iii)與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有關的政府政策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v)在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就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取得所需執照及許可證上並無任何延誤；及(v)我們的天然氣加氣站之間並無產生任何惡性競爭。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分部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向客戶銷售和輸送我們所購入的管道天然氣，並透過我們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向已與中石油訂立直接天然氣採購協議的客戶提供輸氣服務；及(ii)為在我們運營地區的物業開發商和工商業用戶建設和接入天然氣管道。有關該等業務分部的收入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和「我們的管道建設和接入業務」各段。下圖顯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分部：

(i) 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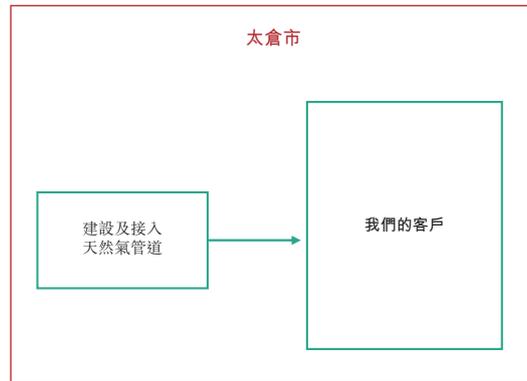


附註：

目前，中石油是我們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向昆山利通及昆侖蘇創燃氣採購管道天然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供應－我們與中石油的關係」及「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各段。

業 務

(ii) 建設及接入天然氣管道



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										
– 銷售天然氣	414,600	87.4	430,000	82.2	541,919	81.6	385,721	80.1	498,459	86.6
– 輸送天然氣	735	0.2	8,779	1.7	8,426	1.3	5,763	1.2	7,194	1.2
小計：	<u>415,335</u>	<u>87.6</u>	<u>438,779</u>	<u>83.9</u>	<u>550,345</u>	<u>82.9</u>	<u>391,484</u>	<u>81.3</u>	<u>505,653</u>	<u>87.8</u>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 建設燃氣管道	49,881	10.5	74,209	14.2	100,224	15.1	80,718	16.8	58,394	10.1
– 接入燃氣管道	5,632	1.2	7,522	1.4	10,674	1.6	7,850	1.6	9,229	1.6
小計：	<u>55,513</u>	<u>11.7</u>	<u>81,731</u>	<u>15.6</u>	<u>110,898</u>	<u>16.7</u>	<u>88,568</u>	<u>18.4</u>	<u>67,623</u>	<u>11.7</u>
其他 (附註)	3,376	0.7	2,470	0.5	2,420	0.4	1,638	0.3	2,454	0.5
總收入：	<u>474,224</u>	<u>100.0</u>	<u>522,980</u>	<u>100.0</u>	<u>663,663</u>	<u>100.0</u>	<u>481,690</u>	<u>100.0</u>	<u>575,730</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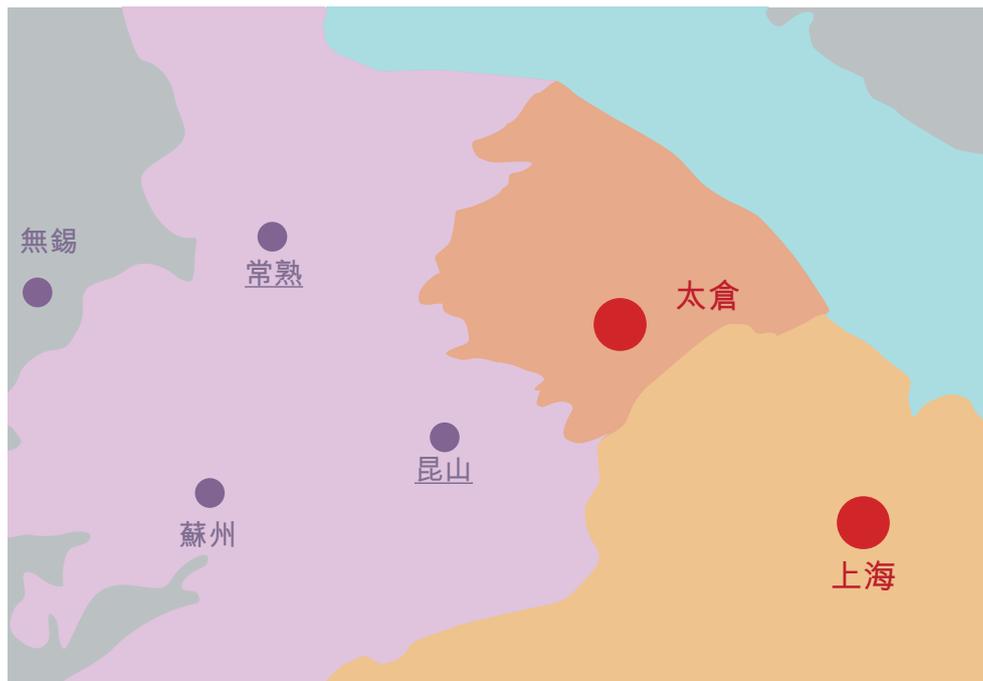
附註：「其他」主要指自管道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燃氣產品以及有關自2013年我們的辦公大樓若干空間的物業出租產生的收入。

業 務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太倉市及我們的運營地區

太倉是位處江蘇省長江三角洲的縣級市。其包括六個鎮和創辦於1991年的太倉港經濟開發區（港區和新區），總開發面積80平方公里。太倉全市區域總面積822.9平方公里，其中陸域面積648平方公里。根據太倉統計局，於2013年12月31日，太倉市的常住人口約為70.70萬戶，其中約47.44萬戶為城市人口。太倉市為江蘇省主要的工業縣級市之一，鄰近蘇州、昆山、常熟及上海等富裕城市。根據太倉統計局，於2013年，太倉市的工業生產總值及工業投資額則分別達人民幣2,564億元及人民幣259億元。根據地方政府公佈的資料，長江三角洲的金融投資推動了太倉經濟快速擴張和工業化。於2013年，太倉市本地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000億元。有關太倉市及其統計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3. 中國天然氣管道及城市燃氣行業發展－3.6 太倉市及其天然氣市場的概覽」一節。下圖顯示太倉市及其鄰近地區的位置。



附註：名稱具有下劃線的城市為我們目前的批發及輸送客戶所在城市。

我們在太倉市的運營

我們是根據太倉市人民政府在2002年4月15日所出具的「太政覆(2002)7號」批文而成立，在太倉市建設及維修天然氣管道網絡和提供天然氣供應服務。於2004年，我們開始在太倉市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我們於2004年完成太倉門站的建設並於2005年開始在太倉市銷售管道天然氣。

業 務

於我們在太倉市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開始動工後，於2004年3月，中國建設部頒佈《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規定市級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實施。於2006年7月，江蘇省建設廳（即現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佈《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管道天然氣業務應以特許經營權系統經營，而特許經營權應透過招標投標等公開、公平的方式授出。根據上述辦法第22條，對於《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實施（即2005年7月1日）前已經從事管道燃氣建設和經營但還沒有實施特許經營制度的企業，應完善實施特許經營的相關制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明確雙方有關特許經營權的權利義務關係。於2007年9月，蘇州市人民政府頒佈《蘇州市燃氣管理辦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而於2012年5月18日，蘇州市住建局印發《關於開展蘇州市城鎮燃氣經營許可工作的通知》。於2012年12月，太倉市住建局制定了《太倉市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實施方案》（「太倉市燃氣實施方案」）。

鑑於我們自實施《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前已開始從事太倉地區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至今，經報蘇州市住建局（作為太倉市住建局上級主管部門）批准，太倉市住建局（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決定根據《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22條通過補簽特許經營協議的方式，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毋須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我們已依據該等與太倉市住建局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獲得了蘇州市住建局核發的《燃氣經營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取得必要的審批並履行了備案手續，且太倉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的實施已經按照《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進行，太倉市住建局確定太倉天然氣為太倉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者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向太倉市住建局上級燃氣主管部門蘇州市住建局詢證，江蘇省省級燃氣主管部門江蘇省住建廳、主管人士及當局確認：太倉市住建局無需通過招標方式，而是通過與太倉天然氣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方式授予太倉天然氣在太倉市的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事宜符合《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已向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太倉市住建局已遵照《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及《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

業 務

理辦法》向太倉天然氣授出特許經營權，而特許經營權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予以行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是核發上述書面確認的主管部門。

自2013年8月起，我們一直在太倉市的運營地區以特許經營權經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運營地區佔太倉市的總面積超過70%，覆蓋包括204國道、雙浮公路、338省道及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目前的行政界線所圍成的地區，惟不包括太倉市由沙溪及璜涇地區供楊林塘至瀏河門站輸送燃氣，由昆侖蘇創燃氣（本公司擁有49%股權）營運的管道分段及由中石油擁有的高壓管道分段。有關我們與中石油及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歷史」一節，及本節下文「天然氣供應－我們與中石油的關係」各段。

特許經營權

根據太倉市燃氣實施方案，於2013年8月，我們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其特許經營期限由2013年9月1日起生效。

特許經營協議的部份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太倉天然氣（作為承授人）和太倉市住建局（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 業務範圍** : 在特許經營協議的期限內投資、建設、運營和維護管道天然氣（僅限於管道天然氣）設施以及搶修搶險服務、以管道輸送形式銷售（包括分銷）管道天然氣並按照運營地區物價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標準收費
- 地域範圍** : 包括204國道、雙浮公路、338省道及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現有行政區劃邊界所圍成的區域，惟沙溪及璜涇地區除外
- 代價和付款** : 年費為太倉天然氣上一年的經營收入（按太倉天然氣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的0.2%，須於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確認所述經審核賬目後10日內支付，經審核賬目須於年費有關的年度結束後的4月30日前遞交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業 務

特許經營期限 : 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43年8月31日止，為期30年，可予重續

本公司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須於期限屆滿前兩年按照特許經營協議進行磋商，方可重續。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將享有優先權利重續特許經營權，惟按此行事不得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

倘訂約方未能於年期屆滿一年前就重續達成協議，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將有權在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屆滿時根據適用法律向新的運營商授出特許經營權。

天然氣設施擁有權 :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保留其所投資與建設的管道天然氣設施的擁有權。

**於終止時移交
或購回資產** : (i) 於屆滿時終止：

倘特許經營協議並非根據行使我們的優先續新權進行續新，於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屆滿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將無償收回特許經營權。我們應當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或其指定接收人移交太倉市管道燃氣項目正常運營所必需的項目設施、資產等相關權利（「項目設施和資產」）。

業 務

如在有關移交的情況下，則納入移交或回購的項目設施和資產的範圍由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與我們協商（但小區範圍內的，由建設單位投資建設並移交給用戶的或者由用戶出資建設或者委託建設的管道燃氣設施、居民用戶專有的燃氣設施等以及在此基礎上對其更新改造工程的資產不納入回購的資產範圍；我們向管道燃氣用戶收取的工程材料安裝費和因此而形成的資產（如有）亦不屬於特許經營協議所述的移交及回購的項目設施和資產，但應按協議約定進行移交），並報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認可，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有權按照經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與我們認可的具有相應資質的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的評估值回購該等項目設施和資產。

在特許經營協議期滿移交日期之前不早於12個月，我們應當對將由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購回的項目設施和資產進行一次最後恢復性大修⁷。

⁷ 鑑於特許經營協議可予重續，董事認為我們不大可能需要對項目設施和資產進行「一次最後恢復性大修」，因為本公司擬在特許經營協議在2043年屆滿前，按照上文所載的該協議條款重續該特許經營協議；董事亦認為，我們將會對管道資產進行日常保養及維修，並將特許經營權期限內繼續有關工作，從而延長管道設施和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倘符合上文所述資產定義的條件及管道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得以在特許經營權到期前獲延長，則維修費將於其產生時獲撥充資本。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毋須及不宜就此作出任何撥備。僅供說明用途，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保養及維修我們經營有關的設施及資產所產生的年度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業 務

(ii) 提前終止：

如發生我們違約導致提前終止情形的，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就項目設施和資產應付的回購價款為我們移交項目設施和資產的評估值的80%；如發生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違約導致提前終止情形的，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應付的回購價款為我們移交項目設施和資產的評估值的120%；如發生不可抗力、法律變更或政府行為導致提前終止情形的，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應付的回購價款為我們移交項目設施和資產的評估值。

在確定上述各種情形下的資產回購價款時，由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與我們共同選定一家國際知名並在國內可合法開展業務具有相應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或審計機構。回購的資產指維持太倉市管道燃氣項目正常運營所必需的太倉天然氣投資、建設所形成的管道燃氣設備、出讓獲得的當地使用權等，但庭院管道天然氣設施、非居民用戶管道天然氣設施、居民專有的管道天然氣設施、商業用房等除外。

概不保證特許經營協議不會在其年期屆滿前終止，亦不保證我們將會成功重續此協議。倘特許經營協議在其屆滿前因任何原因予以終止，或我們無法於屆滿時重續該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我們以特許經營權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運營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者會在到期前被終止。」一節。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太倉市住建局為太倉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的實施部門，其已獲太倉市人民政府授權，有權與太倉天然氣簽署特許經營協議，該協議內容符合適用法律，而特許經營協議屬有效，並對簽署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太倉天然氣已依據該特許經營協議獲得有權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的《燃氣經營許可證》，太倉天然氣被確定為太倉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者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太倉天然氣合法享有該等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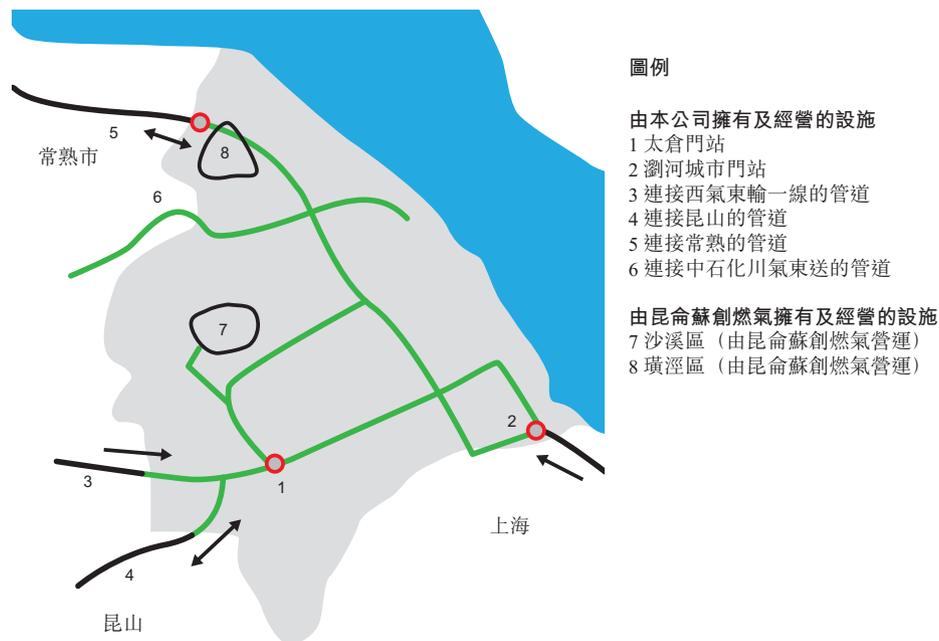
我們的管道網絡和設施

我們的運營設施

我們天然氣業務的主要運營設施包括城市門站和壓力調控及計量站、用以輸送和配送管道天然氣的城市支線管道網絡和終端用戶管道網絡。

我們的管道網絡

下圖顯示我們的主要高壓燃氣管道和城市門站的概約位置，以供說明。



附註：分界線及設施位置僅供說明之用，就地理而言未必準確。

業 務

我們在太倉市擁有和運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在2014年9月30日，該網絡總長度為456.6公里（全長99.4公里的在建管道除外），覆蓋太倉市主要地區。我們的管道網絡在兩個城市門站與中石油經營的西氣東輸一線相接。在天然氣於我們的城市門站經壓力調控、計量、過濾除塵和加臭處理後，我們通過壓力調控及計量站輸送天然氣並最後通過城市支線管道網絡向客戶配送天然氣。

(i) 城市門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兩個城市門站。我們現正建設第三座與中石化川氣東輸管道相接的城市門站，預期該門站將於2015年開始運作。城市門站是供應商自長輸管道向我們於太倉的主要供氣管道輸送高壓管道天然氣所通過的門站。

我們的城市門站調控接收的天然氣的壓力、計量和核實向供應商購買的數量，並接收的天然氣作出過濾及加臭，以使用戶和公眾可以發現燃氣洩漏的情況。

(ii) 壓力調控及計量站

我們的壓力調控及計量站連接城市門站。在管道天然氣經城市門站輸送後，我們的壓力調控及計量站會將管道天然氣加以壓力調控、計量、過濾除塵和加臭處理，再向客戶配送管道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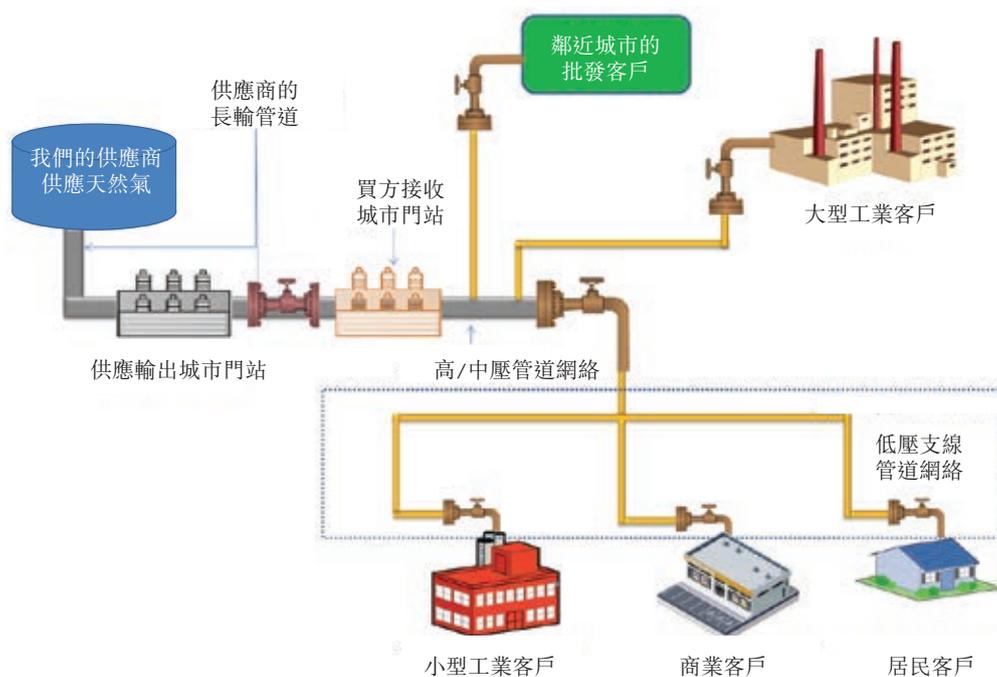
(iii) 城市支線管道網絡

在城市門站及壓力調控及計量站加工後，管道天然氣會通過我們的城市支線管道網絡輸送和配送。我們的城市支線管道網絡包括連接至位於用戶物業的管道的高、中和低壓管道。我們通過主要高壓管道把天然氣輸送給我們的批發客戶，未經處理下運至我們管道網絡及其管道連接點的接收站。

為確保燃氣供應持續穩定，我們的城市支線管道網絡設計和建設成環形管道網絡。環形管道網絡確保環形管道網絡任何單一點的損壞不會完全中斷燃氣供應。如果環形管道網絡任何一節損壞，大部份燃氣仍可輸送至終端用戶。

業 務

下圖顯示天然氣輸送和配送的主要流程。



天然氣供應

天然氣是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透過長輸管道將管道天然氣輸送至我們位於太倉市的城市門站。於往績期間，中石油為我們提供管道天然氣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我們亦向昆侖蘇創燃氣採購管道天然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一段。

我們預期我們的需求於2015年可能超出與中石油的主供應協議的已訂明採購量，為分散管道天然氣的供應來源及預期我們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不斷上升，於2013年8月，我們與中石化的聯營公司江蘇省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該公司同意在未來向我們供應管道天然氣，成為我們的另一供應來源。視乎正式協議的簽訂，我們預期江蘇省天然氣有限公司將於2015年開始供應天然氣。

我們與中石油的關係

我們於2005年起便與中石油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中石油一直為我們主要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上游來源，因為我們在太倉市的管道網絡是連接到中石油的長輸管道。於完成瀏河門站建設前，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昆山利通天然氣有限公司（「**昆山利通**」）共享中石油管道的接入，且我們把昆山利通作為我們採購天然氣的直接供應商，而中石油是我們的上游供應商。我們與中石油建立戰略關係，從2006年以來與其組成及經營

業 務

合營公司（包括昆侖蘇創燃氣）。有關我們依賴中石油的風險，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中石油是我們目前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中石油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一節。

於2006年，我們與中石油成立了合營公司昆侖蘇創燃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蘇創燃氣分別由我們及中石油昆侖（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持有49%及51%的權益。昆侖蘇創燃氣主要從事於太倉市的沙溪及璜涇地區的管道天然氣零售銷售，以及向常熟市的客戶銷售及輸送天然氣，亦是我們其中一名管道天然氣批發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一段。於2009年，我們與中石油成立了第二家合營公司昆侖蘇創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蘇創利用分別由我們及中石油昆侖持有40%及60%的權益。昆侖蘇創利用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的銷售及配送。有關昆侖蘇創利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歷史－昆侖蘇創利用」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與中石油建立良好的戰略關係使我們能夠取得可靠的天然氣供應，這對我們天然氣業務的營運和發展以及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至關重要。

與中石油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在2011年3月8日，我們與中石油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3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通過中石油的分公司西氣東輸銷售分公司（「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我們將向中石油購買及中石油將向我們出售管道天然氣，並透過中石油另一家全資分公司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連同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統稱「中石油公司」）提供輸氣服務。主供應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年。我們將在供應期限前兩年就延長期限進行磋商。

已訂明採購量：管道天然氣的已訂明採購量如下：

根據與中石油日期為2012年3月16日的補充供應協議：

- (i) 2011年至2015年年度：240百萬立方米；及
- (ii) 2015年其後每年交付的管道天然氣應每5年予以調整。

業 務

根據主供應協議，如果我們於相關年度內的實際採購量少於已訂明採購量90%（「最低採購量」）（即於2011年至2015年間每年216百萬立方米），則我們須對該差額（即已訂明採購量減該年度實際採購量）承擔照付不議責任，而在該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中石油供應相等於該年度採購差額（定義見下文）的天然氣補充量，惟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我們已就該採購差額（定義見下文）向中石油作出付款；(ii)我們可要求中石油於出現相關採購差額（定義見下文）的年度後三年內的任何一年供應該天然氣補充量，前提是該年度的實際採購量已達致相關最低採購量；(iii)實際採購量及中石油根據上述機制所供應的天然氣補充量將不會超過主供應協議項下所訂明的初步議定採購量；及(iv)有關權利可於出現相關採購差額的年度後三年內由我們予以行使。

根據主供應協議，如果中石油在任何年度未能供應已訂明採購量的最少90%，其必須根據短缺數額和當時的天然氣價格向我們支付補償，但無需就任何其他損害承擔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條文對中石油提出任何索償。

價格 : 我們的天然氣購買價格包括預設出廠價和管輸費。

管道天然氣的出廠價須根據國家發改委或中石油可就天然氣價格不時制訂的規定釐定。請參閱本節下文「天然氣定價－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格」各段。

業 務

- 付款方式** : 我們一般須於輸送天然氣至我們的門站的七天內預付天然氣費用。
- 終止** : 如果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且未在違反通知發出後30天內補救該違反行為，各方有權終止協議。
- 獨家性** : 主供應協議中並無獨家條款，在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額外數額的天然氣時，我們可以向其他替代供應商採購天然氣。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供應協議根據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執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採購差額（定義見下段）外，我們已遵守主供應協議的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違反或以任何方式提早終止主供應條款的情況。

往績期間向中石油採購天然氣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向中石油購買了49.6百萬立方米、148.6百萬立方米及168.4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因此，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自中石油購買的實際天然氣量低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相關年度的最低採購量（「採購差額」）。根據董事的經驗及就彼等所知，由於已訂明採購量乃中石油用作預測及計劃目的，實際購買量以我們與中石油協定的定期購買確認書為準，故中石油按照慣例不會對向其採購天然氣的地方燃氣配送商強制執行該等責任，亦不會因地方燃氣配送商就未兌現數額向中石油索償而強制執行該等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油並未強制執行有關照付不議責任。根據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所發出的確認書，我們的實際管道天然氣耗用量及我們於往績期間所作出的相應付款已獲中石油確認。中石油進一步確認：

- (i) 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管道天然氣年度採購量乃按我們的實際管道天然氣耗用量計算得出；及
- (ii)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主供應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或與主供應協議有關的任何款項已獲悉數清償，並概無其他未償還應付款項，且本公司已全面履行我們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及中石油公司將不會就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前履行主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向我們提出申索。

業 務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主供應協議的條款，或有關本集團於[編纂]前任何時間對主供應協議條款的任何其他違反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款項、損失、清償、責任、成本、費用及開支作出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所發出的確認書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按有關基準及根據上述確認和將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及根據我們的經驗，照付不議責任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執行，我們的董事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後認為中石油公司已確認彼等不會就2014年1月1日前所產生的採購差額向我們提出申索，而鑑於以上所述，前述採購差額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及我們與中石油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因素，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採購差額分別為166.4百萬立方米、67.4百萬立方米及47.6百萬立方米，而倘中石油對我們強制執行照付不議責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將須向中石油分別支付額外款項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96.6百萬元（僅供說明用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倘我們對非居民客戶嚴格執行照付不議責任，則我們應收非居民客戶的額外款項應分別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營運數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向中石油採購219.6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因此我們已達致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低年度天然氣採購量。

根據上述資料、歷史增長趨勢及我們遞增的客戶數目（詳情披露於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一段）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所耗用的天然氣量，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2015年的採購量將超出主供應協議所訂明的最低採購量。我們亦將會密切監察客戶每月的天然氣耗用量，並落實我們的策略以提升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倘於年內任何時間，我們觀察到我們的客戶消費模式正在轉變或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於年末可能出現採購差額，則我們將會採取適當措施，如投放更多資源拓闊我們於運營地區的用戶基礎，並尋求對運營地區以外面臨天然氣供應短缺的批發客戶進行銷售，藉以增加我們的天然氣銷售以及探求額外銷售機遇，從而讓我們管理及將年末出現採購差額的程度減至最低。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能有效確保我們於2015年遵守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照付不議責任。鑒於上述資料、我們於2014年的天然氣銷售量、行業增長趨勢及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天然氣用戶基礎，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採購量不大可能低於主供應協議項下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採購量。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主供應協議的相關條文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

業 務

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我們於日後未能履行照付不議責任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執行照付不議責任及我們的客戶在目前的客戶合約下的責任，可能與我們與中石油訂立的主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不一致。」一節。

我們購買的天然氣數額取決於客戶的耗用水平。我們的天然氣加工站與供應商管道相連，並會調控天然氣的流入。當我們的客戶耗用天然氣時，管道壓力將會減少，我們的天然氣加工站將自動調整來自供應商的天然氣流量，以維持管道中的壓力。然後，供應商的燃氣表和我們在城市門站安裝的燃氣表將記錄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數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年度天然氣採購量與我們的年度天然氣銷售量略有不同，主要是由於輕微計量變化所致。

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7.4%、82.2%、81.7%及86.6%。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收入										
－居民	7,516	1.8	10,410	2.4	19,818	3.6	15,549	4.0	16,781	3.4
－商業	11,758	2.8	12,613	2.9	15,998	3.0	11,723	3.0	12,954	2.6
－工業	365,422	88.1	386,959	90.0	476,143	87.9	342,623	88.8	393,843	79.0
小計：	384,696	92.7	409,982	95.3	511,959	94.5	369,895	95.8	423,578	85.0
批發	29,904	7.3	20,018	4.7	29,960	5.5	15,826	4.2	74,881	15.0
總計：	414,600	100.0	430,000	100.0	541,919	100.0	385,721	100.0	498,459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每立方米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不含增值稅)	2.90	2.80	2.91	2.88	2.98

業 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我們向不同用戶銷售天然氣量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		%		%		%		%
數量*										
(百萬立方米)										
零售										
– 工業用戶	122.0	85.2	134.5	87.4	157.2	84.5	114.9	85.7	125.1	74.7
– 商業用戶	4.3	3.0	4.5	2.9	5.4	2.9	4.0	3.0	4.2	2.5
– 居民用戶	3.9	2.7	5.4	3.5	10.2	5.5	8.0	6.0	8.7	5.2
批發	13.0	9.1	9.4	6.2	13.3	7.1	7.2	5.3	29.4	17.6
總量	<u>143.2</u>	<u>100.0</u>	<u>153.8</u>	<u>100.0</u>	<u>186.1</u>	<u>100.0</u>	<u>134.1</u>	<u>100.0</u>	<u>167.4</u>	<u>100.0</u>

季節性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所消耗的天然氣量佔各有關年度所消耗天然氣量約10%。

管道天然氣零售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主要按零售基準售予客戶。我們把自我們購買管道天然氣供其自用的終端用戶稱作我們的零售客戶，並進一步分為工商業及居民用戶。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零售客戶包括於太倉市的運營地區已接入我們管道網絡的約144,837個居民用戶、約200個工業用戶和約200個商業用戶。儘管居民用戶的數目遠較非居民用戶的數目為多，然而就收入、銷量及盈利而言，工商業用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原因是該等用戶一般平均比居民用戶消耗更多天然氣，而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售價較少受到嚴格控制，一般高於我們售予居民用戶的天然氣售價。

業 務

下表列載在所示日期按與我們管道網絡連接的用戶類別劃分的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居民用戶	87,836	118,546	131,229	131,180	144,837
工業用戶	150	170	190	182	204
商業用戶	130	190	210	197	201
總計	88,116	118,906	131,629	131,559	145,242

我們向零售客戶供應及出售管道天然氣，並且按照耗用的天然氣數額向他們收費，有關數額由我們的燃氣表計量。我們向不同類別的用戶收取的單位天然氣價格各不相同。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內「天然氣定價－我們的天然氣售價」。

- **工業用戶**：在往績期間，我們對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佔我們進行管道天然氣銷售所得收入的大部份。往績期間的主要工業客戶包括從事玻璃製造、金屬回收、防火材料製造、金屬加工、紡織或摩托車製造業務的公司。
- **商業用戶**：往績期間的主要商業客戶包括從事餐飲、酒店、水療中心業務的公司及地方行政辦事處等公共事業用戶。我們銷售予商業用戶的營運與銷售予工業用戶的營運相似。

我們一般就我們向工商業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與彼等訂立使用協議。根據監管制度，使用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一般規定相關工商業用戶應付的天然氣單位價格（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天然氣定價－我們的天然氣售價」一段。使用協議一般亦規定用戶全年的最低採購量，儘管用戶的實際採購量低於該採購量，用戶仍須就該採購量付款。過往，我們並無對客戶強制執行相關的最低採購量條款。

業 務

- **居民用戶：**居民用戶通常是居住在有接入我們管道網絡物業中的居民，以及學校、福利局和老人院等公共事業用戶。一般來說，居民用戶需要使用我們開始向他們提供管道天然氣時向他們提供的可充值儲值卡，以儲值卡上存儲的單位形式購買天然氣；在用戶把儲值卡放在燃氣表的時候，相關居民用戶就能根據卡上存儲的單位得到天然氣供應。

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以供其繼續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批發客戶為位於太倉或鄰近太倉的管道天然氣配送商，即包括昆侖蘇創燃氣及在太倉沙溪及璜涇區以及昆山市及常熟市經營業務的其他配送商。有關批發客戶於往績期間自我們採購管道天然氣主要以供進一步配送和轉售，原因是此等地方天然氣公司的實際天然氣需求於某期間內可能超過他們根據與其主要供應商訂立的相關主供應協議所獲提供的協定天然氣總量。

我們的管道和此等批發客戶的管道在我們各自的運營地區邊界連接，我們通過該連接口向我們的批發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三個、五個、五個和五個批發客戶。我們按燃氣表計量的售出天然氣數量及批發協議內所載的單位價格（最多為非居民用氣的最高價格）向批發客戶收取費用。進一步資料見「法規概覽－法規概覽－與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關於天然氣的定價機制」一節。我們一般與批發客戶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以規定供應天然氣價格，有關價格乃按所供應的天然氣量、於2013年7月前按出廠價及管輸費而釐定的單位價格，以及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7月後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計算得出，並可予以調整。我們一般根據月內的供氣數量向批發客戶發出每月賬單，而我們的批發客戶須於賬單日期起五日內作出付款。

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

昆侖蘇創燃氣為一家於2006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與中石油的合營公司，以善用中石油的市場網絡及品牌將業務擴充至太倉以外地區。有關其公司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歷史－昆侖蘇創燃氣」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侖蘇創燃氣由我們及中石油昆侖（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而根據一項其條款大部份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者相同的特許經營權，昆侖蘇創燃氣主要從事於太倉市的沙溪及璜涇地區的管道天然氣零售銷售，以及向常熟市的客戶銷售及輸送天然氣。除本集團外，昆侖蘇創燃氣為太倉唯一的另一家管道天然氣零售供應商，以長度計算，其擁有並營運太倉市沙溪及璜涇區少於10%的天然氣管道網絡。

業 務

昆侖蘇創燃氣與中石油訂立供應協議。昆侖蘇創燃氣向中石油採購的天然氣乃透過我們於太倉市的管道網絡，由太倉市南端的瀏河城市門站輸送至昆侖蘇創燃氣業務所在的沙溪及璜涇區。我們按輸氣量向昆侖蘇創燃氣收取輸氣費。此外，於昆侖蘇創燃氣於某期間內所需的天然氣量超出中石油協定向其供應的天然氣量時，昆侖蘇創燃氣亦已根據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訂立的供應協議向我們購買天然氣，從而緩解其對天然氣的臨時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供應協議向昆侖蘇創燃氣收取的價格與我們向其他批發客戶收取的價格屬可資比較。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一段。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昆侖蘇創燃氣分別供應零、2.4百萬立方米、1.6百萬立方米和0.5百萬立方米的管道天然氣，而我們向昆侖蘇創燃氣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其於往績期間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昆侖蘇創燃氣透過其於太倉市沙溪及璜涇區的自有當地管道網絡向其零售客戶出售及配送其向中石油或我們採購的天然氣。於2014年9月30日，昆侖蘇創燃氣向太倉市沙溪及璜涇區超過20名工業及商業用戶及約630名居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

昆侖蘇創燃氣除作為我們的批發客戶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的聯營公司昆侖蘇創燃氣（我們及中石油昆侖自2011年起分別擁有昆侖蘇創燃氣49%及51%股權）採購天然氣，鑒於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關係密切及下文所載情況，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進行與昆侖蘇創燃氣訂立的有關安排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董事認為，倘有關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我們或會於[編纂]後與昆侖蘇創燃氣繼續進行有關安排。

於往績期間，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透過我們的管道網絡為昆侖蘇創燃氣輸送其購自中石油的天然氣，因此，我們的部份管道網絡與昆侖蘇創燃氣管道網絡相接。

於2012年，由於我們的客戶對天然氣的需求急劇上升，我們的天然氣需求超出我們初步估計的採購量。為確保我們能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協定購買超出其當時所擁有的天然氣量。

自2013年起，由於根據中國的監管制度，中石油將按增量氣價格就超出我們2012年所用天然氣量的天然氣收取費用，因此，我們在昆侖蘇創燃氣當時有額外天然氣量可供轉售的情況下向其購買天然氣，而與中石油將向我們收取的增量氣價格相比，昆侖蘇創燃氣就該等天然氣量收取的售價將較具競爭力。由於我們的客戶（昆侖蘇創燃氣除外）於相關期間對天然氣的需求相應增加，我們於往績期間向昆侖蘇創燃氣作出的採購大幅增加。

業 務

此外，當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管道網絡相接的管道網絡或設施相關部份進行維修或保養，管道內的氣壓便會下降，而天然氣則因為氣壓不同而從昆侖蘇創燃氣的管道網絡輸入。我們於往績期間向昆侖蘇創燃氣支付的天然氣費用包括在該情況下向我們輸送的有關天然氣量。於2011年，我們就我們的管道網絡及設施連接及接收到來自中石油的西氣東輸一線的天然氣進行了三次一次性的建設及維修工程。

於有關維修完成後，自2012年起，我們一直就我們的管道網絡進行每年的定期維修或保養，在該情況下自昆侖蘇創燃氣管道輸入的天然氣量已大幅減少。根據我們的估計及經昆侖蘇創燃氣確認，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我們的管道網絡進行維修及保養而從昆侖蘇創燃氣的管道網絡輸入我們管道網絡的天然氣量分別為1.7百萬立方米、0.2百萬立方米、0.1百萬立方米和0.1百萬立方米。中石油與昆侖蘇創燃氣管道網絡直接連接的管道網絡經已竣工，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投運，據此，我們預期昆侖蘇創燃氣日後透過我們的管道網絡輸送天然氣的數額和次數將會進一步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可於日後我們的管道網絡進行任何保養或維修時，有效地監管經我們的管道設施自昆侖蘇創燃氣輸入的燃氣量（如管道相關部份暫時關閉將不會嚴重影響昆侖蘇創燃氣自中石油接收天然氣）。董事認為，中石油的管道網絡與昆侖蘇創燃氣的管道網絡相接或會減少日後我們自向昆侖蘇創燃氣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所產生的收入，但由於我們向昆侖蘇創燃氣的銷售於往績期間於我們總收入的佔比相對較小，故預期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昆侖蘇創燃氣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同期，我們向昆侖蘇創燃氣採購的天然氣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3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24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45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51元。據我們所知，我們就天然氣供應向昆侖蘇創燃氣支付的價格乃按其與我們雙方協議，並主要經參考昆侖蘇創燃氣向其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成本、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量及其預期自有關銷售所得的回報釐定。於往績期間，我們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價格，根據客戶用量性質釐定的價格向客戶（不包括昆侖蘇創燃氣）出售有關採購自昆侖蘇創燃氣的天然氣量，有關售價超過我們自昆侖蘇創燃氣獲得天然氣的採購價。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之間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昆侖蘇創燃氣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0(d)。

向其他燃氣配送商輸送天然氣

由於我們的管道網絡與中石油及太倉市及鄰近地區的其他地方燃氣配送商（包括昆侖蘇創燃氣）的管道相接，我們亦通過太倉市的管道網絡傳輸彼等直接向中石油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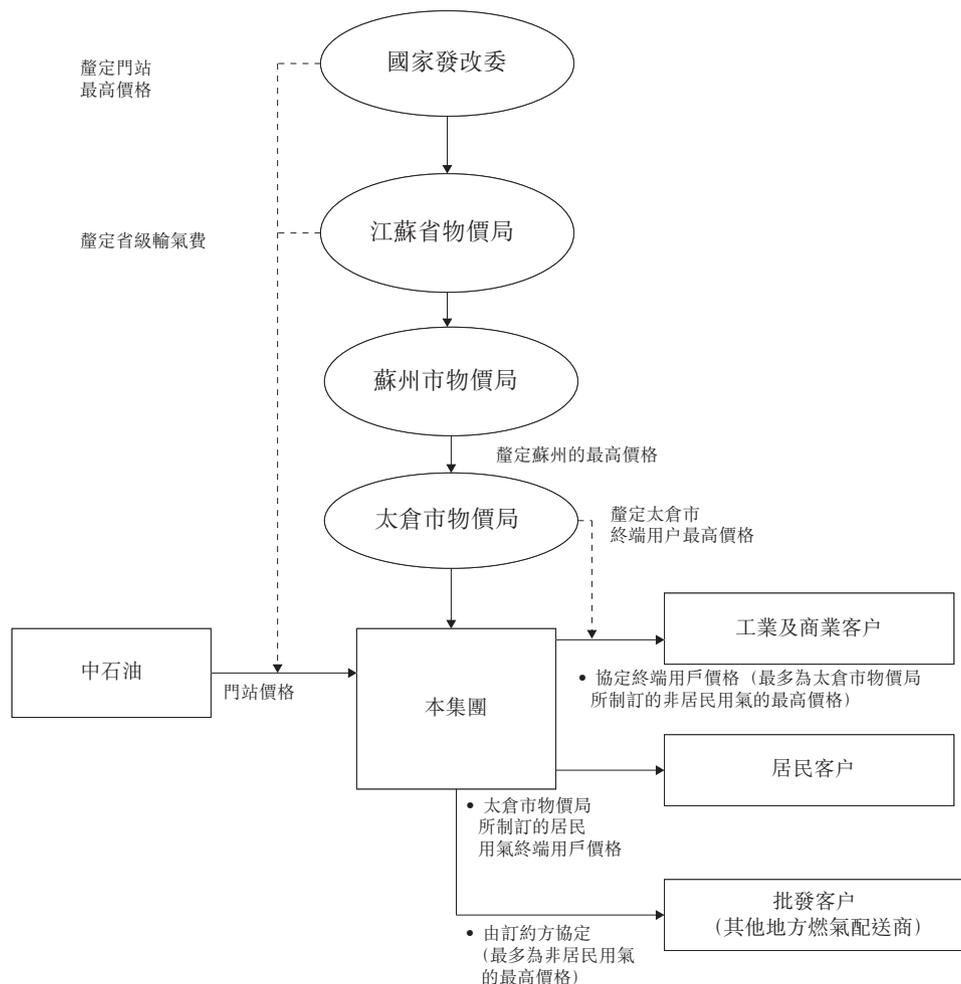
採購的天然氣，並收取輸氣費，這由訂約各方基於輸氣量及輸送長度協定。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輸氣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收入0.2%、1.7%、1.3%及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輸送業務有三名客戶。

天然氣定價

中國的天然氣定價制度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設定公用事業的價格。國家發改委設定基準門站價格，我們據此作為天然氣採購價。地方政府機構（如蘇州市物價局及太倉市物價局）設定終端用戶價格。有關居民用氣，終端用戶價格按地方政府所訂固定終端用戶價格釐定，而有關工業及商業用氣，其終端用戶價格可由我們及該等用戶協定，最多不高於終端用戶最高價格。有關天然氣定價監管制度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概覽－法規概覽－與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關於天然氣的定價機制」一節。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何釐定天然氣採購價格及售價的一般程序。



業 務

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格

我們向中石油採購天然氣的價格由國家發改委按終端用戶的類型根據門站價格釐定，而居民用及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亦有所不同。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門站價格可進一步分類為存量氣(按2012年天然氣耗用量計算)價格及增量氣(按超出2012年所消耗天然氣量計算)價格。按照現行的監管制度，倘中石油所供應的天然氣量多於存量氣(即我們於2012年所耗用的天然氣量)，其將按增量氣費率收取費用。就計算其售價而言，中石油使用假定比率，而據此其向我們出售的天然氣的若干百分比將由居民用戶使用，其餘將由非居民用戶使用，而中石油向我們收取的價格按該假定比率下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各自價格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每單位天然氣採購價(按天然氣採購成本總額除以有關期間的天然氣採購總額計算得出)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8元、每立方米人民幣1.87元、每立方米人民幣1.95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20元。

我們的天然氣售價

我們可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最高價格由太倉市物價局設定。不同類別的用戶(即居民、商業、工業和其他用戶)會被收取不同的終端用戶價格。工商業用終端用戶價格一般高於居民用戶和其他用戶。我們向批發客戶銷售天然氣的銷售價乃由我們與相關批發客戶協定，惟受監管制度所允許的最高售價所規限。

如果有我們不能控制的情況導致成本上升，例如燃氣供應成本上升、法律、規則或政府法規或命令變更或不可抗力事件，我們可以向太倉市物價局提交申請，以供其考慮我們認為構成調整價格理由的情況，並顧及(i)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ii)我們的運營成本和開支：包括勞工開支、零件、物料、維護、承包商、燃氣用具、管道網絡和其他在建設施的資本開支、折舊和攤銷；及(iii)合理的利潤。

居民用戶所用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由太倉市物價局確定，任何價格調整必須經過由受影響居民參與的聽證程序。我們的天然氣使用協議一般規定，所列天然氣售價可以根據任何監管定價政策調整。就非居民用氣而言，終端用戶最高價格由太倉市物價局釐定，毋須聽證程序。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取得終端用戶價格調整的批准需時約兩個月。

業 務

倘我們接獲來自相關定價部門或供應商的任何價格調整通知，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向太倉市物價局提出申請），及時將天然氣的採購價的相應增幅轉嫁予客戶。如果我們未能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未必能夠保持盈利，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中國政府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前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或會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一節。

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監管制度售予終端用戶的天然氣的最高終端用戶每單位價格列載如下：

我們按用戶類別 劃分的單位售價 (人民幣／立方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售銷售				
－居民	2.20	2.20	2.20	2.20
－商業	3.34	3.34	3.34至3.62	3.62至3.95
－工業	3.34	3.34	3.34至3.62	3.62至3.95

2014年天然氣價格的調整

2014年8月10日，國家發改委公佈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於該調整後，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將每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40元，居民用氣門站價格不作調整。該天然氣的價格調整政策自2014年9月1日起執行（「**2014年價格調整方案**」）。

2014年8月27日，江蘇省物價局批准江蘇省內各市、懸物價局（包括太倉市物價局）根據2014年價格調整方案，對2014年9月1日後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調高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於2014年10月13日，太倉市物價局宣佈，根據2014年價格調整方案，太倉市的非居民用氣及其他（公共事業）用氣最高價格將分別調整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946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766元。有關價格調整方案將由2014年10月20日起執行。2014年12月30日，經江蘇省物價局批准，太倉市物價局宣佈太倉市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由人民幣2.20元／立方米上調至人民幣2.45元／立方米，並推行居民用天然氣階梯式氣價政策。該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自2015年1月1日起執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概覽－與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業 務

中石油由2014年9月1日起將我們的非居民用天然氣採購價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調整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即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

我們的管道建設和接入業務

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份，以及為了向新近開發的物業和新用戶（主要是先前未有覆蓋或未有接入我們管道網絡的地區用戶）輸送管道天然氣，我們會建設和安裝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並為物業開發商和新工商業用戶把網絡接入其物業的終端用戶管道。

管道建設

住宅樓宇或小區的物業開發商、工商業樓宇的業主或佔用人一般與我們接洽並提交有關於我們的運營地區進行管道建設及安裝以接入他們的樓宇的申請。經我們對相關實體的表現進行評估以及向我們提交的申請得到正式驗收後，我們將與物業開發商和工商業用戶訂立管道安裝合約。住宅物業的建設通常由個別住宅單位戶主的物業開發商安排。物業開發商與我們訂立合同，於單位入伙前建設、安裝及接入管道至個別住宅單位，並支付建設費，而該建設費將計入物業開發商向個別單位戶主出售住宅單位的售價內。在簽訂建設合約後，彼等會向我們支付建設費。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設費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100.2百萬元和人民幣58.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分別10.5%、14.2%、15.1%和10.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管道建設項目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動工項目數目	215	174	253	178
已竣工項目數目	138	196	222	154
在建項目數目	129	107	138	162
年／期末在建項目的 合約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09.9	107.7	156.1	122.8

在2014年9月30日，我們有162項管道建設項目，而該等項目項下的相關客戶預付款為人民幣96.6百萬元。

由2014年9月30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止期間，我們有13項管道建設項目開始動工，11項有關項目經已竣工。於2015年1月31日，合共164項管道建設項目現正建設中。

業 務

我們就管道建設項目向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般包括分期付款，首期付款須於項目動工時支付，其他期數須視乎項目及建設進度於建設期間支付，最後一期則須於交付完成後支付。

管道建設流程

主要燃氣管道基礎設施設計成覆蓋我們整個運營地區，而我們的建設計劃一般側重於燃氣接入和交付至客戶需求集中的地區，以便在必要的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和設備完工、經過相關政府當局驗收後盡快開始供應燃氣。

當我們考慮拓展到我們運營地區內目前沒有管道網絡的地區，或受邀拓展到該地區時，我們會首先對目標地區進行初步審查和可行性研究，並對該項目的可行性及預期回報進行評估，依據一般是預期的接入費水平和燃氣使用費。在向各相關部門取得把管道網絡拓展至有關地區的必要批准後，我們將會開始建設連接至相關區域的城市支線管道網絡，並且會着力向相關物業開發商或用戶取得燃氣接入合同。在我們與客戶訂立燃氣供應合同後，我們將會開始設計和建設必需的支線管道，把我們的網絡連接到設於客戶單位的客戶管道。完成一般的城市支線管道網絡建設項目通常需時少於12個月。

根據管道長度和建設的複雜度，建設階段需時從幾個月到幾年不等。由於高壓管道的建設較為複雜，因此所需時間一般長於中壓支線管道網絡。

天然氣管道的設計和建設

我們一般委任合資格的管道設計公司為我們的天然氣項目設計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和其他輔助設施。有關設計已考慮我們的技術要求、用戶的規模和需求以及項目覆蓋地區的環境條件。

分包管道建設工程

我們通常聘用獨立承包商建設大型管道網絡。董事認為，將勞動密集的建設工程外包，可最大限度減少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勞工和提升成本效益。我們一般分包我們的建設工程，包括向合資格及持牌承包商分包業務以進行我們無法或一般不提供的工程，例如主要天然氣設施和管道的建設。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聘用分包商為我們的客戶建設管道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和人民幣2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建設和接入天然氣管道成本的80.6%、77.2%、75.4%和80.7%。

業 務

我們亦聘用承包商建設相關管道網絡，以把我們的支線管道接入客戶場所的管道，並向客戶收取管道建設費。在管道網絡設計得到批准後，我們會邀請合資格承包商競投建築工程，他們必須持有燃氣項目和管道建設的相關許可證或證明。承包商選擇標準包括資歷、經驗、往績記錄、信譽和技術專長。我們負責監督整體項目管理，以確保所需管道網絡按照所有相關標準及規定建設。我們的內部工程師和合資格第三方檢驗公司會監控建設流程，確保各個建設階段符合我們的質量和安全標準和相關法律規定。

我們備有合資格的燃氣管道建設工程承包商名單，我們與他們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但我們沒有義務向他們任何一方進行採購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每年就建設天然氣管道平均聘用了約五名承包商。於往績期間，除蘇州順創管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外，我們的所有管道建設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出售彼等於蘇州順創管道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終止關連方交易」一節。

分包協議一般規定(i)我們支付的建設費乃經參考承包商所進行工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按項目釐定；及(ii)地方政府就建設及安裝所設定的價格。

我們一般向承包商預付總訂約價格的25%至30%，餘款根據協定時間表分期支付。如果承包商延遲完成或未能完成項目，我們有權索取賠償或在某些情況下取消合同。

為用戶接入管道

在把各物業接入我們的管道網絡和進行相關安裝工程之前，我們向工商業用戶提供管道接入服務。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接入費。

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接入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和人民幣9.2百萬元，佔我們在有關期間的總收入的1.2%、1.4%、1.6%和1.6%。

接入費一般為一次性付款，在我們與用戶訂立天然氣使用協議時支付給我們或分期支付。接入費乃按多種因素確定，包括建設和安裝計劃、客戶指定的原材料和項目規模及視乎該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業 務

為客戶建設及接入業務的原材料

我們的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管、鋼管、閘門、管道接頭和配件。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原材料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採購額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計算。

我們向中國的管道供應商採購各種類型、直徑和厚度的管道，以安裝在燃氣管道網絡上（其規格必須符合中國標準和法規）。我們也採購於中國製造或自海外國家進口（如德國及美國）的機械設備，以建設我們的管道基礎設施和安裝在我們的分輸站。對於管道、機械和設備的採購，我們通過供應商的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和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關係挑選供應商。

營銷

我們的營銷團隊通過宣傳冊及報紙上廣告向公眾推廣使用管道天然氣的優點。為增加我們客戶基礎，我們通過組織推廣活動（例如通過媒體播出廣告及分發用戶指南）從價格、便捷、安全、清潔及環保方面推廣天然氣的好處。

研發工作

基於業務性質，於往績期間內，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董事亦預期我們毋須於可見將來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

安全、維護和質量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管道網絡和燃氣加工及配送設施的維護。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由約110名工程師、技術員及其他人員組成的團隊，他們當中有的具備達20年管道天然氣行業的相關經驗，負責以下領域的安全、維護和技術升級：(i)主要和城市支線管道網絡的維護；(ii)天然氣分輸站的維護；(iii)安全監控系統的部署；和(iv)提升運營效率和安全標準的方法。

安全和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針對燃氣供應、管道建設和接入、設施維修和維護各方面制定了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確保燃氣安全和天然氣正常供應。對於我們的燃氣供應，我們採取若干措施，添加臭化物質和把淨化流程和壓力調整功能整合進燃氣加工站，以確保立即發現洩漏情況和穩定供應燃氣。我們向聲譽良好的供應商選購符合相關安全標準的管道材料，並將管道建設和安裝分包給合資格的承包商。

業 務

我們沿着管道網絡安裝安全監控系統，以檢測任何洩漏或其他燃氣事故。我們會巡查燃氣加工站並作出完整記錄，同時每天巡視城市支線管道網絡，以進行維修和維護。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燃氣安全及正常供應：(i)設立安全檢查、修理及維護、及時匯報燃氣設施故障及事故、緊急維修等措施及系統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所規定的措施及系統；(ii)設立並實施24小時值班制度以監察任何潛在燃氣事故；(iii)訂立規則定期進行燃氣安全培訓，定期培訓合資格專業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及(iv)設立用戶燃氣使用安全規則，並定期向終端用戶進行一般燃氣使用知識的教育宣傳及指導。

我們在採納自有的安全規則和應急恢復計劃時嚴格遵循政府法規，所有僱員必須遵從這些規則和計劃。我們也向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訓，並針對現有設施的運營制定安全標準。

有關我們繼續提高管道天然氣營運安全的措施，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改善及提升目前的運營效率和安全性」一段。

維護和客戶服務

我們就長輸管道、城市支線管道網絡和相關設施的維護設有各項政策。這些政策要求指定人員定期實地檢查設施。此外，我們已制定緊急情況報告和處理計劃，確保可有效及時處理緊急事故，避免或盡量減小損害。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燃氣管道建設協議，我們通常負責維護相關天然氣管道，使其處於良好運作狀態。對於非居民用戶，我們提供首年免費維護服務，其後年度按我們的維護合同（一般為3年期）收取年度維護費。我們為居民用戶提供免費維護服務。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保修，故於往績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保修費用。

我們已設立一個24小時客戶服務呼叫中心，為客戶提供服務信息，和確保迅速回應客戶反饋。來電大部份是燃氣接入申請、業務查詢、報險、報修、投訴及有關計費查詢。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來自業務的任何重大虧損或索償，亦不知悉中國任何監管部門可能採取或尚未了結的法律行動，因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內五大客戶的資料概要：

	於以下 年度／期間 為我們的 五大客戶	應佔收入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佔收入 概約百分比	地點	業務簡介	客戶類別	與我們的 關係
皮爾金頓太陽能(太倉) 有限公司	2011年	68.5	14.4%	太倉	太陽能行業材料及 產品的生產	工業	獨立第三方
	2012年	64.9	12.4%				
	2013年	58.6	8.8%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48.4	8.4%				
怡球金屬資源再生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64.4	13.6%	太倉	金屬、合金及其副 產品的製造及加 工	工業	獨立第三方
	2012年	65.6	12.5%				
	2013年	68.7	10.4%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52.2	9.1%				
昆山華潤城市燃氣 有限公司	2011年	19.9	4.2%	江蘇省 昆山市	配送天然氣及天然 氣設施的批發和 零售	批發	獨立第三方
	2012年	12.2	2.3%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17.9	3.1%				
太倉青花二耐 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	18.9	4.0%	太倉	防火物料的生產及 銷售	工業	獨立第三方
	2012年	26.0	5.0%				
琪優勢化工(太倉) 有限公司	2013年	65.8	9.9%	太倉	表面活性劑及副產 品的生產和銷售	工業	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49.5	8.6%				
	2011年	10.8	2.3%				
常熟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2013年	14.3	2.2%	常熟	於常熟配送及銷售 管道燃氣	批發	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46.3	8.0%				
太倉萬達廣場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	13.5	2.0%	太倉	物業發展	商業	獨立第三方
昆侖蘇創利用 ⁸	2011年	10.8	2.3%	太倉	供應及銷售天然氣 及壓縮天然氣	批發	聯營公司
昆侖蘇創燃氣 ⁹	2012年	10.9	2.1%	太倉	供應及銷售管道天 然氣	批發	聯營公司

⁸ 由於本公司持有昆侖蘇創利用40%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歷史－昆侖蘇創利用」一節。

⁹ 由於本公司持有昆侖蘇創燃氣49%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一段。

業 務

有關零售方面，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為太倉市的管道天然氣工業用戶，彼等為從事太陽能行業材料及產品生產、金屬、合金及其副產品的製造及加工、防火物料生產及表面活性劑及副產品的生產的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彼等大體上已建立逾七年的業務往來關係；而我們的其他零售用戶則包括其他工商業用戶，如從事餐飲、酒店、水療中心業務的公司、地方行政辦事處等公共事業用戶及太倉市居民用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管道天然氣零售」一段。有關批發業務方面，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客戶為位於太倉或鄰近太倉的管道天然氣配送商，即包括昆侖蘇創燃氣（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在太倉沙溪及璜涇區、昆山市及常熟市經營業務的其他燃氣配送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一段。有關我們的輸送業務方面，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亦為昆侖蘇創燃氣和昆侖蘇創利用（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在太倉沙溪及璜涇區、昆山市及常熟市經營業務的其他燃氣配送商。有關我們的建設及接入業務方面，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主要為住宅樓宇或小區的物業開發商、工商業樓宇的業主或佔用人及其物業尚未接入我們管道的工商業用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倚賴任何主要客戶。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合共向五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220.9百萬元和人民幣21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38.5%、34.3%、33.3%和37.2%。於各相關期間，向各年度相關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和人民幣5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4%、12.5%、10.4%和9.1%。在往績期間，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三日、四日、七日及九日，而我們建設及接入天然氣管道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51日、54日、94日及142日。有關我們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轉變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摘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我們亦會採購管道建設及連接業務所用的若干原材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我們的管道建設和接入業務－為客戶建設及接入業務的原材料」各段。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因原材料短缺而出現任何材料中斷，我們在物色原材料來源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已確認，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在中國或其各自的原產地可現成獲得。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中石油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天然氣供應」一段。

於往績期間，除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商中石油和昆侖蘇創燃氣外（見本節上文「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一段所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天然氣管道建設業務的物料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彼等大體上已建立逾六年的業務往來關係。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合計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2.5百萬元、人民幣374.1百萬元、人民幣462.0百萬元和人民幣43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7.5%、82.4%、76.6%和93.3%。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有關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329.9百萬元和人民幣358.1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量分別37.5%、60.5%、54.7%和77.1%。除(a)上海申鑫（其由朱女士的姊妹朱秋英女士實益擁有60%股權，並由太倉天然氣前董事黃自修先生擁有40%股權），其一直為我們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物料供應商；及(b)蘇州順創管道（其由太倉蘇南石油及朱女士的姊妹朱秋英女士擁有），其一直為我們管道建設業務的承包商。在往績期間，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終止關連方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9。由於朱秋英女士打算花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彼縮減或出售其所擁有權益的業務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上海申鑫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倉蘇南石油及朱秋英女士已出售他們於蘇州順創管道的權益。於往績期間，我們按正常商業條款與蘇州順創管道及上海申鑫進行交易。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建設材料、天然氣及消耗品，絕大部份與我們的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有關。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85日、43日、33日和49日。有關存貨周轉日數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摘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存貨」一節。

有關於我們的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由於我們將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直接輸送予客戶，因此除於管道網絡的燃氣外，幾乎並無錄得任何天然氣存貨，故我們於往績期間各結算日錄得少量天然氣結餘。

業 務

僱員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50名員工，包括由約110名工程師、技術員及其他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有關管道網絡的安全、維護和技術事宜。我們的中國全職員工參加不同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工傷、醫療、失業和生育保險。勞動合同一般規定僱員的職責、薪酬和終止僱用理由。在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的勞工短缺。

我們的全職員工的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崗位薪酬以及工齡工資、其他補助金等其他津貼。此外，我們可根據經營業績全權酌情向員工發放年終花紅。我們為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定期提升他們的技術及知識。我們向員工提供有關營運、技術知識、工作安全準則及環保生產的培訓。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設有工會。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本公司運營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市場及競爭

江蘇省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及銷售市場大體上由當地市內或地區的天然氣公司主導，這些公司通常取得有關地方政府授出的特許經營權或取得天然氣市場的壟斷（或接近壟斷）地位。由於中國監管當局嚴密控制天然氣管道的開發，為防止重複投資和不符合經濟效益地運用資源，燃氣公司不會建設覆蓋同樣區域和客戶的天然氣輸氣管道。尤其是根據特許經營權，我們已獲授予在我們於太倉的運營地區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專屬權利。

由於少數上游供應商（例如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天然氣供應分配競爭激烈，我們與中石油建立的良好及戰略性的業務關係為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來源，讓我們能夠在此行業有效競爭。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技術能力、財務資源、經驗和往績記錄以及獲取天然氣來源的途徑。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在運營地區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以及燃氣管道接入業務時所面臨的直接競爭有限。因此，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於太倉市運營地區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與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主要運營商。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主要辦事處（包括行政、銷售及營銷部門）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總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均位於中國，當中**15**棟物業（總地盤面積**108,880.7**平方米）為自有物業（包括下文所載我們已同意出售的能源大廈物業（定義見下文）及瀏河物業（定義見下文））和一棟物業（可租賃面積**185.2**平方米）為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

就位於太倉市鄭和路南側、婁江路東側佔地**11,808.4**平方米，指定作商業用途的一幅地塊及建於其上總樓面面積**12,870**平方米的樓宇（「能源大廈物業」）而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蘇創集團於**2014**年**7**月**18**日訂立一項物業轉讓協議，據此，太倉天然氣同意轉讓能源大廈物業予蘇創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34,074,200**元，乃按一名專業估值師於**2014**年**6**月**25**日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4**年**7**月**30**日悉數清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完成辦理能源大廈物業的所有權登記變更程序前，能源大廈物業的相關權利、責任及風險將不會對太倉天然氣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位於太倉市瀏河鎮瀏南村**36**組佔地**11,561.6**平方米，指定作商業用途的一幅地塊及建於其上總樓面面積**361.24**平方米的樓宇（「瀏河物業」）而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與中石油東部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東部管道」）於**2014**年**12**月**26**日訂立一項物業轉讓協議，據此，太倉天然氣同意轉讓部份瀏河物業予中石油東部管道，總代價為人民幣**14,343,9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完成辦理瀏河物業的所有權登記變更程序前，瀏河物業的相關權利、責任及風險將不會對太倉天然氣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若干物業相關不合規事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系統性不合規事宜－有關我們的物業的不合規事宜」各段。

除上述的土地物業外，我們亦擁有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天然氣設施。我們的設施幾乎全部位於江蘇省太倉市，主要包括高中低壓城市支線管道網絡、天然氣加工站以及天然氣分輸站。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管道網絡和設施」一段。

業 務

法律及監管事宜

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有關法規，經營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的公司須取得「建築企業資質證書」。我們僅會分包及聘用已取得「建築企業資質證書」的認可分包商經營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為我們的居民、商業、工業及其他用戶提供管道鋪築和安裝服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進行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毋須取得有關證書。

公司名稱	執照／ 許可證／證書	頒授機構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太倉天然氣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蘇州市太倉工商行 政管理局	2014年4月15日	2032年5月13日
	稅務登記證	江蘇省太倉市國家 稅務局、太倉市 地方稅務局	2014年4月18日	—
	組織機構代碼證	太倉市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2年8月1日	2016年7月31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蘇州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2014年3月11日	2018年3月10日
蘇州中宇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蘇州市高新區(虎 丘)工商行政 管理局	2013年8月16日	2032年5月13日
	稅務登記證	蘇州市國家稅務 局、江蘇省蘇州 地方稅務局	2012年5月15日	—
	組織機構代碼證	江蘇省蘇州質量技 術監督局	2012年5月14日	2016年5月13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經營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業務，向適當主管部門取得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項下所規定的一切必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及自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法律及監管的合規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內各相關章節及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各段內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現有業務取得一切必要的資格、批文及許可，而該等資格、批文及許可並無遭撤銷或撤回，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具十足效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經工商登記部門批准的營業執照所載的業務範圍，及以我們實際進行的業務符合該營業執照所批准的範圍和方式。我們的業務範圍和運營方式已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且概無任何將以任何方式對我們日常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非法或不合規行動，或存在任何將對我們繼續經營業務構成影響的法律障礙。

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

重大不合規事宜

違規票據融資

背景

於重組前，本集團為一組大型私營公司（「大型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而朱女士、蘇先生或彼等的家族成員於該集團擁有50%以上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於相關期間，大型集團包括(i)本集團及(ii)排除於本集團以外但為本公司關連方的其他公司（「除外集團」），包括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公司，該等公司從事各種業務，包括銷售汽油及柴油、輸送液化石油氣、建設及安裝天然氣管道、資產管理、營運加氣站、物業管理、貿易及物業發展。

於往績期間，相較大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而言，因太倉天然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銀行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以及其較強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故太倉天然氣一直擔任大型集團（包括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平台，職能包括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接洽及取得融資，而該融資平台為大型集團（包括本集團）向銀行獲取融資（「融資安排」）的主要渠道。該項大型集團內的內部公司安排乃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當中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3.4百萬元、人民幣570.5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作為融資安排的一部份，本集團已動用票據融資獲得資金（「票據融資安排」）。本公司確認其並無通過票據融資安排積攢任何利益。

業 務

在很大程度上，由於融資安排，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16.5百萬元、人民幣614.3百萬元、人民幣4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而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此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資料，有關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摘錄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收入	474.2	523.0	663.7	481.7	575.7
銷售成本	(348.2)	(371.9)	(463.6)	(340.2)	(435.7)
毛利	126.0	151.1	200.1	141.5	140.0
融資成本	(42.1)	(52.2)	(42.3)	(33.3)	(16.1)
年度／期間溢利	59.4	71.0	106.5	75.6	84.7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543.4	570.5	196.1	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0	48.0	24.9	44.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2.3	27.8	—	—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9.6	81.6	—	0.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06.5	564.3	499.0	—
流動負債淨額	(33.6)	(115.6)	(376.8)	(39.1)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25.8	27.2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0.0	50.0	—	170.0

業 務

由往績期間起始至2013年9月（「有關期間」），太倉天然氣與中國八間銀行（「承兌銀行」）訂立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信貸協議」），內容有關發出一般為期約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予：

- 上海申鑫（其由朱女士的姊妹朱秋英女士實益擁有60%的權益，並由太倉天然氣前董事及除外集團的若干公司董事黃自修先生實益擁有40%的權益）；及
- 太倉港力合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力合能源」）（其由蘇先生實益擁有51%的權益，並由朱女士的兄弟朱涌國先生實益擁有49%的權益）。

（申鑫及力合能源統稱為「接受各方」，各自為「接受方」）。

信貸協議一般包括與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條款有關的條文。本集團可透過承兌銀行向接受各方發行信貸協議下所訂明金額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提供服務的付款。根據該等信貸協議，太倉天然氣須向承兌銀行抵押或提供介乎已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30%至100%的若干存款或其他抵押品。

接受各方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貼現銀行」）呈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以貼現或背書予第三方以就商品或服務付款。該接受方將取得銀行承兌票據面值扣除貼現利息後的金額。到期後，本集團須向承兌銀行償還已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

於有關期間，太倉天然氣指示承兌銀行向上海申鑫或力合能源發行總額為人民幣800.4百萬元一般期限約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相關票據」）。控股股東或太倉天然氣須向承兌銀行抵押或提供介乎已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30%至100%的若干存款或其他抵押品。

由於所述的相關票據將支付予上海申鑫或力合能源，上海申鑫或力合能源可將其背書予第三方作為付款。實際上，於承兌銀行發行相關票據後，該等票據其後會蓋上上海申鑫或力合能源的公司印鑑並保存於本集團的辦公室內，待加入第三方的名稱後即可背書予該名第三方。為方便行政管理，本集團通常指示銀行發行大量相關票據。

業 務

由於本集團與上海申鑫或力合能源概無以發行相關票據為基礎進行任何實際相關交易，該項安排（「票據融資安排」）並不符合信貸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文，除若干已發行但最終並無背書或貼現的相關票據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此確認，由於有關安排尚未達成，其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涉及中國法律和法規的不合規事宜」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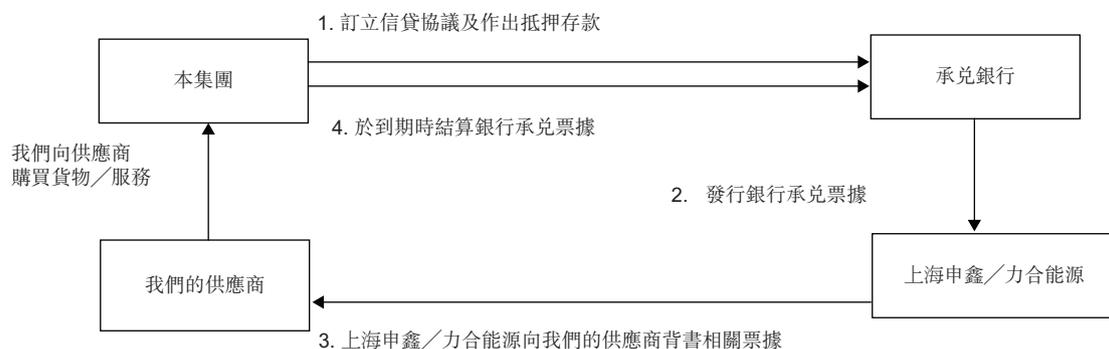
董事確認，彼等之前並不知悉票據融資安排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於有關期間，在下文概述的三種情況下方會使用相關票據。下文情況(1)，相關票據乃用作本集團本身擬定用途；及下文情況(2)及(3)，相關票據乃用作融資安排的一部份，本集團據此為大型集團獲取資金（見上文所述）。

情況(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促使上海申鑫或力合能源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的相關票據（其中5%、3%及2%為涉及票據融資安排的金額）背書予我們本身的供應商，以作為我們採購的付款。

下圖為說明情況(1)所涉及的流程：



本集團為方便行政管理而於情況(1)下使用相關票據，乃因該等相關票據存放於我們的辦公室並可供隨時使用，省卻我們就與供應商進行的每項交易取得銀行承兌票據的時間及減輕行政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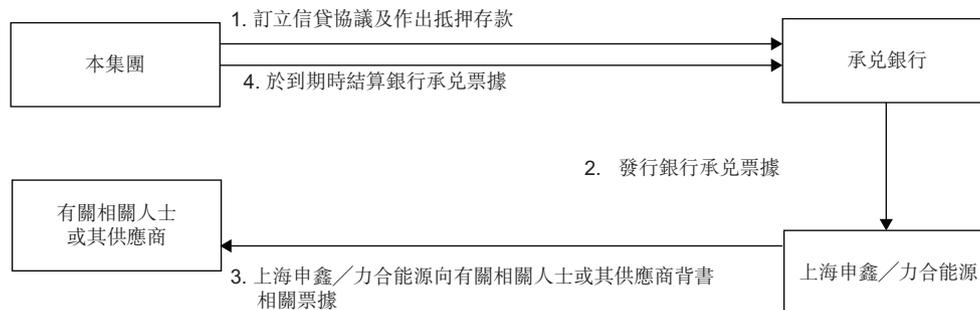
情況(1)下交易所涉及的金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業 務

情況(2)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應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有關相關人士（「有關相關人士」）要求，向上海申鑫或力合能源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其中14%、13%及13%為涉及票據融資安排的金額）的相關票據（包括若干不計息票據），其後已就有關相關人士本身擬定用途將該等相關票據背書予彼等（包括向有關相關人士的供應商付款）。

下圖為說明情況(2)所涉及的流程：



作為上述融資安排的一部份，本集團在情況(2)下使用相關票據，以為有關相關人士的業務提供資金進行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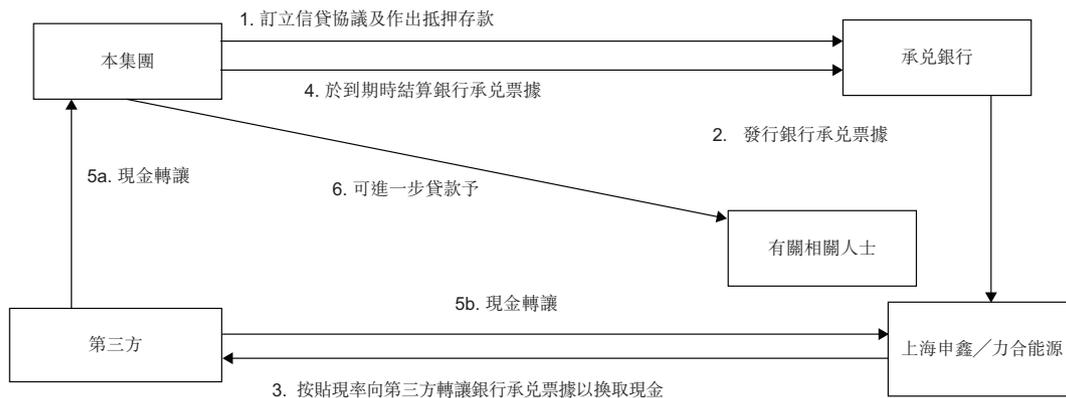
除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列賬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外，情況(2)下交易所涉及的金額亦列賬為「應收關連方款項」。

情況(3)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促使上海申鑫／力合能源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人民幣2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的相關票據（其中81%、84%及85%為涉及票據融資安排的金額）按貼現率轉讓予第三方，以換取現金。有關第三方其後將該筆現金轉撥予本集團或有關相關人士。透過這種方式，本集團或有關相關人士取得短期（通常為六個月）融資，本集團或有關相關人士可能用作擬定用途或本集團可進一步貸款予除外集團以支持其營運。

業 務

下圖為說明情況(3)所涉及的流程：



作為上述融資安排的一部份，本集團在情況(3)下使用相關票據，以為大型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進行融資，有關數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進行票據融資安排的原因

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進行票據融資安排的主要原因為：於情況(1)下，為其提供行政管理上的方便；及於情況(2)及(3)下，促成融資安排以為大型集團（主要為除外集團內的公司，惟在情況(3)下亦包括本集團本身）的營運提供資金，或降低融資安排的融資成本。

董事確認，除票據融資安排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內並無為接受各方的利益而參與任何類似的票據融資安排。董事及接受各方確認，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士於往績期間內並無收取與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任何款項作為回扣。

涉及中國法律和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票據融資安排並未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尤其是第10條規定，其列明銀行承兌票據必須按真實進行相關交易的基準發行），及若干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銀行規例（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於得悉該不合規事宜後，據其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所告知，我們自2013年9月起終止進行票據融資安排，並於2013年12月悉數結清所涉及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

業 務

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根據票據融資安排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5.6百萬元、人民幣278.8百萬元及人民幣336.0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部份銀行承兌票據並不計息，而餘下銀行承兌票據分別按年利率介乎6.1%至10.9%、5.2%至6.5%及4.3%至7.2%計息。與此等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利息開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則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票據融資安排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零，已於2013年12月或之前到期時悉數結清。

董事及我們確認，進行票據融資安排的所得資金並非僅用於為我們本身業務提供資金，亦為除外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董事及我們進一步確認，鑑於上文所述，倘並無於往績期間進行票據融資安排，我們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69.6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儘管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16.5百萬元、人民幣614.3百萬元及人民幣499.0百萬元，連同上文情況(2)所載的安排，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屬為取得資金支持除外集團營運所進行的融資安排的一部份，故於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分別按人民幣543.4百萬元、人民幣5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6.1百萬元列賬為「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概覽－關連方交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一節。

按照上文所載的票據融資安排，我們已採取下列行動，以證明(i)票據融資安排並無影響我們根據[編纂]第8.04[編纂][編纂]的合適性；及(ii)牽涉票據融資安排的董事擁有[編纂]第3.08及3.09[編纂]所要求董事具備的品格、經驗及誠信。

我們的董事確認：

- 由於董事過去在授權該等票據融資安排時並不了解彼等有否涉及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的相關法律知識，也並未就票據融資事宜充分尋求專業人士的建議，致使董事授權該等票據融資安排；

業 務

- 於得悉相關不合規事宜後，據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所告知，我們自2013年9月12日起已停止任何其他票據融資安排，並已於2013年12月悉數償清與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自2013年9月12日起概無發生票據融資安排；
-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在達成票據融資安排中並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定義的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
- 董事將承諾未來不會並促使本集團不會參與或允許參與票據融投資安排；
- 我們已就不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處罰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承兌銀行的確認及意見（見下文所詳述）；
- 董事已承諾採取本節下文「修正措施」一段所述的修正措施（「修正措施」）；及
- 我們已在本[編纂]中作出適當披露（如下文所述）。

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確認

我們已諮詢和尋求票據融資活動監管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太倉分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蘇州分局確認函，以確定：(1)中國人民銀行太倉分行是否就票據融資安排會對太倉天然氣、太倉天然氣的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懲罰性措施；及(2)銀監會蘇州分局有否接獲任何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投訴或其他申索。

銀監會是一間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和規範中國銀行機構，銀監會有權對違反有關法律和法規的銀行機構實施處罰，但銀監會無權對銀行機構以外的企業實施處罰。於2014年1月23日，銀監會蘇州分局發佈了一份書面確認，以確定其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投訴或其他申索。

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督在中國進行的票據融資活動。但是並無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條例有明確規定企業因上述票據融資安排應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此外，於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太倉分行發出的書面確認，確定其不會就票據融資安排對太倉天然氣、太倉天然氣的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懲罰性措施。

業 務

承兌銀行的確認

我們已收到各承兌銀行涉及票據融資安排所發出的確認函，其列明：

- 所有與票據融資安排相關的銀行承兌票據均已悉數償清；
- 本集團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悉數按時償還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款項；
- 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與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現有或潛在糾紛；
- 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涉及任何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
- 彼等並無因票據融資安排蒙受任何損失；
- 票據融資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銀行融資活動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及
- 彼等不會就票據融資安排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任何相關方提出法律訴訟。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彼等已確認：

- 中國人民銀行太倉分行和銀監會蘇州分局乃發出上文所述之確認函的主管和合適的機關，因此本集團無需向省級或更高級別監管部門取得確認函；
- 由於(i)所有相關資金已於到期日前悉數償還予承兌銀行；(ii)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自票據融資安排取得任何個人回扣；及(iii)所有承兌銀行確認彼等並無因票據融資安排蒙受任何損失，故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規定的以非法佔有為目的之票據欺詐活動，本集團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因票據融資安排而被追究刑事責任；
- 由於(i)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3及第4條中「未經公佈的規定不得作為行政處罰的依據」的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支付結算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無特定條文對於並無任何真實交易行為的銀行承兌票據發行的行政處罰作出明確規定；(ii)作為太倉天然氣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可轉讓票據事宜的監管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太倉分行確認，太倉

業 務

天然氣、其控股股東及太倉天然氣高級管理層概不會因票據融資安排而遭受行政處罰或其他懲罰性措施；及(iii)作為監督及規管票據融資活動相關的承兌銀行的監管部門，銀監會蘇州分局確認，其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投訴或其他申索；及

- 根據本節上文「承兌銀行的確認」一段所述承兌銀行的確認，由於：
 - (i) 涉及票據融資安排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已於到期日前悉數結清；
 - (ii) 本集團與有關承兌銀行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爭議；
 - (iii) 票據融資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銀行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iv) 彼等並無因進行票據融資安排而產生任何虧損；及
 - (v) 彼等將不會就票據融資安排對本集團、董事及其僱員和任何相關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故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因承兌銀行的民事申索而須承擔民事責任。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審視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已實行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於發現票據融資安排相關不合規事宜後，我們於2013年8月20日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經我們與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7日及2014年9月16日所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審閱於2013年12月實施監控當日起至2014年12月止期間，內部監控措施對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不合規事宜的設計及實施成效。

我們自2013年12月起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內部控制流程，其中包括：

- 採納票據融資安排的書面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向所有董事及有關人員傳閱該等政策及程序；
- 獲取票據融資的相關協議和記錄須遞交本公司董事會用作未來的融資申請審批；
- 所有未來融資協議詳情須連同相關協議於我們的內部登記冊記錄；

業 務

- 專責人員將確保各份供應協議不會被用於重複融資。我們的財務人員將核對應付票據以識別任何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向本集團財務經理報告任何違規事宜；
- 承兌票據須以適當的賣方合約及發票為憑證，並獲准作為現金等價物付款；
- 專責人員將會監察票據承兌以確保其於賣方合約及發票下的合適性，並確保票據不會用作向任何第三方或相關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 貼現票據須獲我們的財務總監批准。我們的財政人員將確保有關資金已適時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
- 專責人員將存置貼現票據的記錄登記冊，並予以監察，以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作向任何第三方或相關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 專責人員將進行合規評估，並每半年向我們的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可決定對違反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人員進行處罰；
- 於2014年8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蘇先生、朱女士及黃慧女士）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團隊提供培訓，內容包括(i)有關票據及票據融資的介紹；(ii)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ii)票據融資的程序及有關風險；(iv)有關票據融資不合規事宜的個案研究；及(v)有關票據融資程序管理的內部監控；及
-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於[編纂]後不少於12個月內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可有效防止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演練及監控測試。根據上文所述，其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發現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不合規事宜後已就防止相關不合規事宜設計及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表示同意。

經考慮我們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根據[編纂]第3A.15(5)[編纂]，內部監控措施足夠有效地預防日後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不合規事宜。

業 務

此外，經考慮與本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有關的事實及情況，上文所述提供予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票據融資安排自2013年9月起終止，以及我們為避免再次出現與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該等不合規事宜及其他不合規事宜而採用的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票據融資安排並不影響根據[編纂]第3.08及3.09[編纂]項下我們董事擔任[編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或我們根據[編纂]第8.04[編纂][編纂]的合適性。

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日期為2015年2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其中包括）票據融資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責任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

系統性不合規事宜

有關向關連企業墊款的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關連企業作出若干免息墊款。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關連方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543.4百萬元、人民幣568.3百萬元、人民幣194.1百萬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全數償還該等墊款。

涉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該等企業之間的貸款活動並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向貸款方處以相當於自貸款活動所產生利息一至五倍金額的罰款，並同時宣告有關貸款活動無效。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i)我們向關連企業作出的相關墊款為免息；(ii)我們已停止有關做法；及(iii)關連企業已向我們全數償還相關墊款，因此中國人民銀行並無理由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

不合規事宜的成因

於重組前，董事認為我們是一組大型私營公司的成員公司之一，而向關連企業作出墊款乃出於行政便利及為營運提供資金。此外，不合規墊款乃向關連企業作出的臨時墊款，是由於我們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及缺乏內部控制措施監察關連方墊款而引致。

業 務

修正措施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該等關連企業作出的相關墊款已由關連企業償還予本集團。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將不會繼續為關連企業進行任何貸款活動。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認為，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墊款已全數償還，以及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日期為2015年2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會就有關向關連企業墊款的不合規事宜產生的所有虧損、索償、費用或開支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該不合規事宜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的物業的不合規事宜

於2015年1月19日前，我們佔用一幅位於太倉市金倉湖公園地盤面積937.7平方米的土地（「金倉物業」），我們已建於其上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為110平方米，惟我們並無持有建於該地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和相關施工證書。

涉及中國法律和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用途擬作為壓力調控及計量站，從而為週邊用戶輸送天然氣。太倉天然氣並無就金倉物業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所述樓宇的建設亦無辦理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建設工程施工許可手續，因此太倉天然氣並無持有上述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縣級或以上政府的土地主管部門有權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沒收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及作出其他行政處罰，包括拆除建築物及設施以及處以最高相當於建設費10%的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上述不合規事宜或會導致太倉天然氣被實施上述處罰及罰款（如相關政府部門執行），鑑於如該調壓站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而無法繼續使用，本集團可就近另行建設中壓網絡管道向該地區週邊用戶供氣，不會導致

業 務

本集團供氣重大中斷，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蘇先生及朱女士已承諾賠償太倉天然氣因有關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不合規事宜可能造成的全部經濟損失，故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不合規事宜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經濟損失。

不合規事宜的成因

金倉調壓計量站建設初期，為了保障居民用氣，按照太倉市城廂鎮政府（定義見下文）要求，在金倉物業上建設了該站。由於當初政府表示金倉物業給予我們無償使用，所以沒有及時辦理金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和相關施工證書。

修正措施

鑑於我們目前的營運無需使用相關設施，太倉天然氣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議將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以及上述物業附帶的所有權利交還予太倉市城廂鎮人民政府（「太倉市城廂鎮政府」）。於2015年1月19日，太倉市城廂鎮政府以書面確認的方式接納我們的提議並確認已於交還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時接管該等物業，自2015年1月19日起生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前述的書面確認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太倉天然氣不再擁有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任何權益。鑑於金倉物業附近尚無任何天然氣客戶，故建於金倉物業上的設施從未投入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建於金倉物業上的設施營運，且並無於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中持有任何權益。

如有需要，我們或會於鄰近地區物色新選址以建造新的壓力調控及計量站，而董事相信此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自有物業的合規事宜實行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以避免日後出現任何類似的不合規事宜。

對本集團的影響

就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所支付的總成本於2010年產生。董事認為，鑑於我們最近期的賬目內的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賬面淨值為零，及因交還該等物業，我們的財務報表概無就該等物業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故交還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財務影響。董事進一步認為，預期上述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如下：(i)我們已向相關地方政府交還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於有關物業及樓宇持有

業 務

任何權益；(ii)我們可以在鄰近地區建造連接我們其他的壓力調控站的新管道，以履行金倉物業壓力調控站的相同功能，以滿足用戶日後對天然氣的需求；(iii)鑑於我們的環狀管道網絡設計，如環上出現單一點故障，將不會完全中斷燃氣供應；(iv)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金倉物業並無發現任何安全問題；及(v)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日期為2015年2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就我們過往未能取得相關證書而蒙受的一切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向本集團作出賠償。倘我們有意再次使用金倉物業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或於日後在鄰近地區的地塊上興建任何樓宇，我們將根據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有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

涉及中國法律和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期間內，太倉天然氣並未按照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相關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福利向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按彼等實際薪金全額供款。

我們估計，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須就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繳付的未付供款分別高達人民幣0.28百萬元、人民幣0.31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和人民幣0.035百萬元。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太倉天然氣可能會遭勒令於指定期間內繳付所有未付社保供款。僱員部份供款須由僱員自行承擔，惟僱主會自僱員薪金預扣以作供款。主管部門可徵收逾期罰款，而有關罰款將為自逾期日起計未付社保供款的0.05%（按日計算）。倘太倉天然氣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悉數付款，其或會被處以金額為未繳付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僱主逾期繳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款項，如該僱主並無於指定期限內繳款，則可向人民法院作出申請要求強制執行。

業 務

修正措施

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確認，我們已就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由2014年9月起，我們已根據社會保險法和相關法規就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將根據中國全國法律法規為相關僱員撥付未付社保基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採納政策以確保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亦分別於2014年7月30日及2014年9月3日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確認，我們並未因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保基金供款而面臨任何罰款。

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所涉及的未付供款金額，以及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日期為2015年2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會就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產生的所有虧損、索償、費用或開支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該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內部監控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視其效能。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設立制訂及維持內部監控制度的程序。這些制度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按本集團的需要而定。

為了加強內部監控，除本節「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各段所載為特定不合規事宜而設的修正措施外，我們亦計劃採用或已採用下列措施。

- (1)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審視內部監控制度，並已實行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我們將改進及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以適切回應業務擴展中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會繼續審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遵循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2) 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充當本集團股東與本公司在本集團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方面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監督整體內部監控程序的主要負責人。公司秘書在接獲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方面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會立即調查有關事宜，並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專業顧問的建議、指引及推薦意見，並向本集團相關股東及／或董事會報告；

業 務

- (3) 我們將根據【編纂】，於【編纂】後委聘【編纂】為【編纂】，以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4) 我們將考慮委聘合資格中國法律事務所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他們將協助我們履行必要法定盡職審查，以及遵循我們將於日後收購或租賃的物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5) 我們將為相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發展課程及／或不時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 (6) 我們將不時提醒僱員履行自身向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以遵循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向他們說明作出供款的程序；及
- (7) 我們將考慮外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編纂】及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行動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在運作及監控的層面上改善監控環境（包括該等與票據融資安排有關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納的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能足夠有效地減低本集團於日後違反法律法規規定的風險。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知識產權

我們與蘇創集團於2014年8月1日訂立商標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蘇創集團同意按永久及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授出於中國使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蘇創」及商標的權利。我們並無提出任何專利申請。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重大侵權，而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侵權。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就我們自第三方獲授權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索償。

業 務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保事宜

我們致力於遵照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保法律法規經營業務，並努力減低我們運營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有關天然氣管道和氣站的建設和運營、噪音控制、空氣和污水排放、有害物質和廢料管理的環境、健康和安安全法律法規限制。

根據太倉市環境保護局於2014年8月發出的確認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國家規定及地方法律和法規，且並無被主管部門就環保方面處以任何罰款。我們的建設項目、生產和運營一直符合有關環保的國家規定及地方法律和法規項下的要求和準則，且我們已根據法律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此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其他非法環境污染行為，亦無違反任何有關環保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和法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遵守相關環境、健康和安安全法律法規，並無遭受涉及到違反任何相關環境、健康和安安全法規的罰款或行政處分，且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環境、健康和安安全的事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內，就遵守適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保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及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重大。

保險

我們的資產受各種保險所保障，如財產一切險及機器損壞險。我們購買第三方責任險以保障由於我們的天然氣設施所產生的意外事故而引起或與其運營相關的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索償。我們不時審閱保單。

我們相信，我們的天然氣設施的保險保障已足夠，並符合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標準。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所有對我們業務所在天然氣行業一般面對的災害。」一節。

法律訴訟

我們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訴訟事宜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亦無涉及相信會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往績期間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已取得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大的許可證、執照、資格、許可及批准。